

重要資料：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閣下的投資會全盤損失。建議投資者在確定投資於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2x) 產品及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各自稱為「產品」）是否適合時，宜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
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每日跟蹤指數槓桿持倉的表現，而**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則每日跟蹤指數短倉。各項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而且具備可以承擔衍生工具投資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投資者。各項產品是高風險產品，其設計是用作為市場選時或對沖而設的按日管理短期買賣工具，不適合長期（超過一日）投資。各項產品如隔夜持有，其表現可能偏離於基礎指數。
各項產品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全部歸零。
衍生工具投資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期貨價格的走勢或會大幅波動。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各附件的「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華夏槓桿／反向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7261

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股份代號：7522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華夏槓桿／反向系列（「信託」）及信託各產品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是有關華夏槓桿／反向系列（「信託」）的單位（「單位」）在香港發售的事宜。信託是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按照雙方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包括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的經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設有若干產品（「各項產品」或個別稱為「產品」）。

本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各項產品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章程載有有關各項產品的重要資料，而各項產品的單位即按照本章程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明各項產品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並確認，本章程所載明有關各項產品的單位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提供的。受託人並未負責編製本章程，無須因本章程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信託的管理」一節中標題為「受託人及登記處」之下的段落所述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每項產品均為《守則》第 8.6 條及 8.8 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信託及每項產品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各項產品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的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產品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各產品的單位已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該等產品的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單位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

此外，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夾附各項產品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信託及各項產品概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公司。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因此單位並不會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商業實體）發售，亦不得向其轉讓或由其收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錄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無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按本章程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電話號碼 (852) 3406 8686 聯絡基金經理，就信託（包括各項產品）提出任何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希慎廣場
軒尼詩道 500 號 2803 室

參與交易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24 樓 2407-2409 室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00 號
20 樓 2001 室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 樓和 63 樓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3716-19 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樓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 8507-08 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33 號 25 樓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87-89 樓、92 樓和 97-98 樓

Virtu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8 號
中匯大廈 6 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16 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28 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3-29 樓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1 樓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3716-19 室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 樓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8507-08 室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 1 樓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30-32 樓，35-42 樓和 45-47
樓，3 樓，8-9 樓部分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46-52 樓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17-4937 室

有關每項產品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址。有關每項產品的最新莊家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

目錄

第一部分－與信託及各項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9
發售階段.....	10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5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8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40
釐定資產淨值.....	41
費用及支出.....	44
風險因素.....	47
信託的管理.....	58
法定及一般資料.....	64
稅務.....	71
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77
附件一：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78
附件二：華夏納斯達克 100 每日反向 (-2x) 產品.....	98

第一部分－ 與信託及各項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在信託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各项產品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產品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產品。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章程（包括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其他未經定義的用詞具有信託契據賦予的涵義。

「A 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國內投資者、QFII 與 RQFII 投資的股份。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產品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單位。

「申請單位」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本章程列明的有關產品單位的數目或其整倍數（若有），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營業日」就某項產品而言，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 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 買賣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 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 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同意。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而須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在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 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 或(c) 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申請。

「每日」就某指數或某項產品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而言，指某指數或產品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的期間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交易日」指有關產品持續有效的每一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書面批准下不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地點釐定為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一個或多個時間。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單位及／或任何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由受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並以信託契據條款規定的信託為有關產品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款項。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訂立或終止任何掉期（包括就該等掉期訂立、平倉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有關費用，或與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抵押安排有關的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位）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單位）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集團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基金經理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

結算後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一間或多間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在本章程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H股」指在內地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在香港買賣的企業的股份。

「港元」或「HKD」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a)所有由基金經理(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受託人就有關產品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詰賬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受託人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而為有關產品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所有由受託人為有關產品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產品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寄存財產；(ii)當時為有關產品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有關產品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有關產品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指數」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該有關產品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提供者」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產品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產品使用指數。

「首次發行日」就某項產品而言，指首次發行單位之日。

「首次發售期」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在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v)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就產品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某項產品的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該項產品的有關附件列明。

「基金經理」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基金經理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與基金經理不時挑選的在世界各地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NASDAQ」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某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指引，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惟須經受託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程序，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該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各項產品的運作指引。

「P 股」指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且其超過 50%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源自中國內地但並非屬 H 股或紅籌股的公司之證券。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公司准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交易商」指身為參與者（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將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除其他人士外）受託人、基金經理和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申請的安排。凡提及參與協議均指（如適當）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指從信託基金拆分而成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是按照有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核准的或獲證監會認可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核准的或獲證監會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紅籌股」指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且其超過 50%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源自中國內地並由中國國務院、其省政府或市政府擁有的機構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之證券。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要求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每項產品的登記處備存該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其他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產品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產品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承付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產品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各項產品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次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受託人及登記處、基金經理、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就某項產品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件另行說明。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掉期」指受託人代表產品訂立的掉期協議，其格式在不違反信託契據條款的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決定或協定，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及確認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掉期項下的產品對手方。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就某項產品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華夏槓桿／反向系列」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訂立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並經不時修訂和重述，包括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的經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就每項產品而言，指受託人根據信託當時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財產，包括可歸屬於該產品而且受信託契據的條款和規定規限的寄存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在該詞作一般用途時，「信託基金」指可歸屬於所有產品綜合起來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指某項產品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單位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

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引言

信託

信託是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及每項產品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項產品均為《守則》第 8.6 條及 8.8 條所界定的基金。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其他章節所規限。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某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某項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項產品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匯集資產，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產品」）。產品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產品都在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產品及／或就一項或多項產品發行其他類別單位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單位增設申請最遲須於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日期釐定之其他時間作出。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登記處於上市日期之前四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項產品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和贖回單位。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所述）或其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須繳付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及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單位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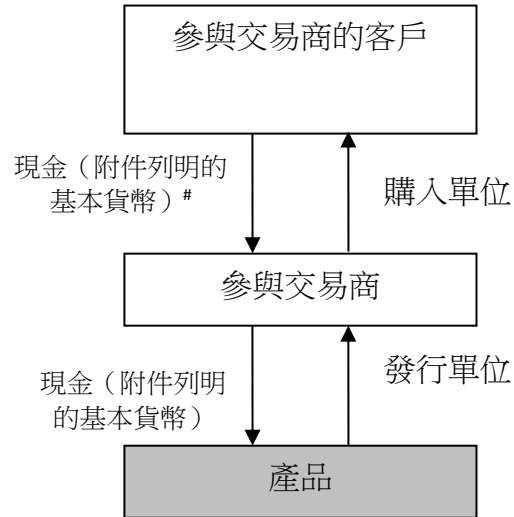
認購單位，其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同意，或贖回單位的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上市後，所有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登記冊是對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產品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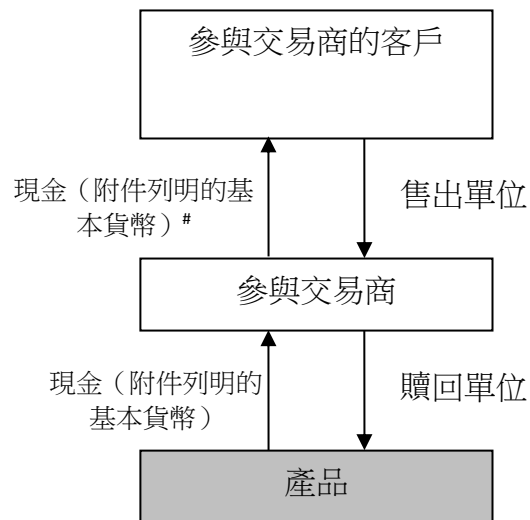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發行及購買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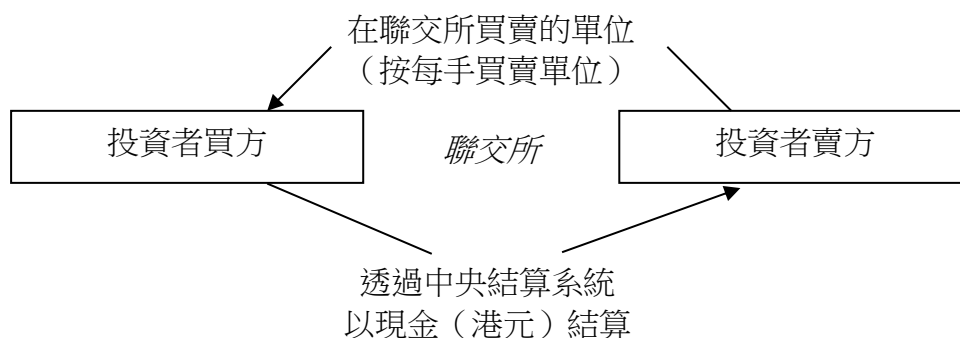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單位－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單位數目下限 (或其數倍)	途徑	可供 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
現金增設(只以美元,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除非有關附件另外列明,否則只以美元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p>基於首次發行價及申請的單位數目計算的現金(只以美元支付,除非參與交易商另行同意或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p> <p>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p> <p>交易費(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須以美元支付)</p> <p>稅項及費用(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須以美元支付)</p>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單位的方法	單位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
在聯交所 (二級市場) 透過經紀以港元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 (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 (以港元) 經紀費 (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值)、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否則只以港元支付)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基於發行價/贖回價值及申請的單位數目計算的現金 (只以美元支付, 除非參與交易商另行同意或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交易費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否則須以美元支付) 稅項及費用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否則須以美元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每項產品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有關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的每日投資回報，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在管理某項產品時，基金經理可採用下文所述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或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此外，基金經理可結合運用證券投資及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或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這可能包括投資於模擬相關指數表現的公司的證券。就每項產品所採用的特定策略在有關附件訂明。

基金經理可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期貨合約樣本或訂立掉期，及投資於證券，其總和投資概況反映有關指數的概況，而且其表現與有關指數的每日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密切相關。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

透過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產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期貨合約，以提供模擬有關指數的每日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的每日投資結果。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根據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產品將訂立一項或多項融資或未融資掉期（為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其目的為將投資款項全部或部分交換為對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的投資。

更改投資策略

就某項產品採用與有關附件訂明的不同的投資策略之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無須證監會批准的若干無關重要的更改除外）。

投資限制

若有就某項產品違反下文所述任何限制或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進行補救工作，並且須考慮該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產品據以獲得認可的條件。

適用於每項產品（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摘要說明如下：

- (a) 產品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10%，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或第 8.6(h)(a)所更改的內容以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以上(a)分段所述和守則第 7.28(c)條另有規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產品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任何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產品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產品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產品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分段(3)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產品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對產品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產品另行持有的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證券面值之 10%；
- (e) 產品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第(a)、(b)、(d)及(e) 條另有規定，如果產品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產品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產品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產品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產品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產品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產品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產品除外，此限制在證監會批准下可以超逾。
- (h) 在(g)項的規限下，產品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產品可全數投資其資產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產品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疑問，交易所上市基金是：
- (1)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第 8.10 章認可的；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可被當作及視為(x) 為符合上述第 (a)、(b) 及 (d) 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y) 符合以下第 (k)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e)段，以及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產品的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產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
- (1) 產品投資於相關計劃，倘是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或股份，則該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產品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

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30%，

有關上述第(1)及(2)項的前提是：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產品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證監會定義）並無超過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100%，而且符合上述第(i)段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第(k)(1)及(k)(2)段落所列的規定；
 - (ii) 凡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他和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上述第 (a)、(b)、(d)及(e) 段亦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產品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產品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基金章程必須說明：
 - (i) 該產品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產品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產品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產品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如果產品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產品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
 - (4) 儘管上述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產品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產品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產品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可為產品：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第 7.1、7.1A、7.2、7.3 及 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 7.3 及 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產品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產品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借出產品資產，或以產品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e) 為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行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外；
- (f) 為產品購買任何資產或進入任何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g) 運用產品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產品的一部分且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守則第 7.29 章 及 7.30 章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產品，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守則第7.1章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對於根據守則第8.6章認可為指數跟蹤交易所上市基金的產品，鑒於產品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10%以上及產品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除非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產品根據守則第8.6(h)章，儘管守則第7.1章，獲准持有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成份股證券投資。

但是，第 8.6(h)(i)及(ii)的限制（如以上所述）並不適用，如果：

- (a) 相關產品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該指數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確切權重；
- (b) 該策略已在相關附錄中清楚披露；

- (c) 相關產品持有成份證券的權重超過指數中的權重是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導致；
- (d) 相關產品持有的權重比指數所佔權重的任何超額，均須遵守諮詢證監會後由相關產品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確定此上限時，相關產品必須考慮基礎成份證券的特徵，其權重和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e) 相關產品根據上述要點所規定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中披露；
- (f) 必須在相關產品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該產品本身根據上述(d)點施加的限制是否得到完全遵守。如果在有關報告期內未遵守上述限額，則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應在報告中說明有關不遵守該限額發生的時期，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相關附錄所指出，產品可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產品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產品；
-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任何產品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產品打算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證券融資交易的詳細信息將根據守則在章程中披露。

另請參閱各附錄下的「投資策略是甚麼」，以了解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相應產品的投資策略。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和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代表產品進行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

根據相關附錄所指出，產品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產品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除非在相關附錄中另有指明，角產品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產品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或第 8.9 章就產品作出批准）。為免疑問：

-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產品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限額。

受限於以上所述，產品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風險承擔以及產品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所列出的相應的投資限制或適用於該基礎資產和投資的限制。

產品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產品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產品投資於指數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不需為遵從守則「投資限制」部份第(a)、(b)、(c)及(g)分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本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述「投資限制」部份下第 (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產品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產品承擔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淨額可以通過收取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將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和與該對手方進行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市場價值（如適用）計算；以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或委任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

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產品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產品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此目的而言，用作覆蓋該產品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產品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產品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產品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產品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產品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產品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上述政策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如在相關附錄中列明，產品可能會獲得抵押品。請參閱各附錄下的「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以了解關於收取抵押品（如果有）的相應產品的投資策略。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徵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信譽度、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選擇性、於受

壓時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接受作為抵押的證券與交易中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在適當情況下也應考慮；

-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和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局限：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以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受限於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的摘要：

- 合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

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 剩餘到期日時間不多於 5 年將通常適用於收到的抵押品；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具有高質量、良好信譽、良好的財務狀況，並且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到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評級為非投資級信用等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目的。沒有對手方原籍國的標準；
- 在正常和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用風險，以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針對每種合格的證券類型）。在交易可以平倉之前，應設置扣減額度以涵蓋抵押資產的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降幅度（在保守的清算範圍內）；
- 抵押品將在不同參數方面具有足夠多樣化，例如國家、市場和發行人；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易於被受託人強制執行，並且可能會被扣除或抵銷； 和
- 現金抵押品通常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

如果產品收到抵押品，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要求，將在產品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持有抵押品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抵押品擔保／涵蓋的基金價值（按百分比）以及資產類別／性質和信用等級（如適用）的詳細描述）。

結構基金

產品尋求主要通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來達致其各自的投資目標。產品為被動管理並跟踪指數的槓桿或逆向表現，以及其衍生工具風險淨擔淨額超過其各自總資產淨值的 50%。因此，根據守則，產品被視為結構性基金。守則第 7 章（如信託契據中所述，並在「投資限制」一節下總括）的核心要求將與守則第 8.8（如信託契據中所述並在總括如下）的修訂、豁免或其他要求一起適用：

- (a) 基金經理和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應相互獨立；
- (b)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應符合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下第 (D) 條款中規定的要求；
- (c) 儘管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下第 (C) 條款，產品仍應維持完全抵押，並且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均不應存在風險淨額；
- (d) 抵押品應符合本節下「抵押品」中規定的要求和上文「抵押品」中規定的披露要求；和

- (e) 基金經理應制定有關信貸事件的詳細應急計劃，例如信貸評級的嚴重下降和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的倒閉。

借貸政策

產品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產品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或可能有更多限制，按相關附件所訂明。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部分所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所規定的借貸限制所限。

在遵守有關附件規定之下，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指示下為產品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產品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基金經理能為產品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除為提升產品的表現以外。

業務應急計劃

基金經理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如果相關掉期交易的掉期對手方發生信用事件（如下所述）（或每當基金經理評估發生信用事件的風險實質性為高）、提前終止掉期的事件（如下所述）或產品不再能獲得相關指數的風險淨額，業務應急計將隨即觸發。如果發生上述情況中的任何一種，採用合成複制的產品可能會損失與相關掉期合約市場價值相等的金額。

如果觸發了業務應急計劃，則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除該等業務應急計劃的安排和公告外，基金經理亦將在得知可能觸發此業務應急計劃的任何事件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以下是該等應急計劃的概述。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會根據情況可能不時更改基金經理的應急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有關業務應急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的公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是在相關變更已經實施之後。

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將觸發業務應急計劃：

1. 發生信用事件的發生（或每當基金經理評估發生信用事件的風險實質性高時）：
 - (a) 違約事件影響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
 - (b) 標準普爾將相關掉期對手方的長期債務信用等級下調至 **BBB** 以下（或穆迪或惠譽發出的等同等級）；
 - (c) 任何會嚴重影響掉期對手方在相關掉期交易中充當相關產品對手方的適合性和適當性的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牌照暫停、與掉期對手方在衍生品業務中的活動有關的重大訴訟，聲譽等），或發生此類事件的任何重大風險；或
 - (d) 如果根據基金經理的實際知識，相關的掉期對手方不再是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根據

《守則》的定義)。

2. 掉期提前終止事件的發生：

- (a) 產品或掉期對手方違約或未能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不時修訂）在適當時對產品進行任何付款或交付；
- (b) 產品、基金經理或掉期對手方未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不時修訂），未能遵守或履行由掉期對手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協議或義務，並且如果這種違反仍然持續，且在給定的時間內沒有作出補救；
- (c) 交叉違約的發生或存在。交叉違約通常是指（i）雙方從任何第三方借來的任何金錢的任何協議變成能夠宣布違約事件或終止合同；或（ii）任何一方均未償還債務，並且（i）和（ii）中的本金總額超過預設的門檻金額；
- (d) 信託、產品、基金經理或掉期對手方被解散、破產、設立或由監管機構或對其具有主要破產、恢復或監管權限的任何類似官員的設立，或是在任何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的法律或其他類似影響借款人權利的法律下尋求無力償還債務或破產的判決，或是已呈交其清盤或清算的意願，或是已通過其清盤、正式管理或清算的決議，或是為其或所有重要資產尋求或已受限於行政管理人、暫時清盤人、保管人、接收人、信託人、受托人或其他類似管員的委任，或者其已有擔保方擁有其所有大部份資產，或者有對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進行抵押、執行、扣押或隔離或其他法律程序徵收、強制執行或起訴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且該等擔保方保持擁有權；
- (e) 掉期對手方與另一實體合併、重組，或與之融合，或將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的資產重新組織、重新合併，或重新組成；
- (f) 信託、產品或基金經理喪失，撤回或未能從任何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牌照或監管准許的更新，而導致其在法律上無法簽約或運作其業務；
- (g) 基金經理隨時終止擔任產品的投資管理人，或遭受破產事件；
- (h) 基金經理未能在合理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從而違反了本章程和/或信託契約內規定的投資政策和限制；
- (i) 產品未達到掉期對手方要求（如有的話）的最低淨資產價值測試；
- (j) 產品收到的任何經審計財務報告，是公認的公共會計師證明其公平地陳述了該產品之相關財務狀況和終止該財務期間結束時經營成果的任何未合資格的財務報表（包括但不發布 經修改後的意見，合資格的意見，不利的意見或意見的免責聲明）；或
- (k) 信託或產品不再在聯交所（或其繼任者）上市。

3. 如果產品由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獲得相關指數的投資，例如極端的市場情況或者掉期對手方的能力已到頂。

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時，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將根據上述情況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淨額的規模以及諸如時機和市場等外圍因素，選擇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補救措施：

- (a) 基金經理可考慮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立即或以適當的方式撤消受影響的掉期交易。基金經理將與其他掉期對手方重新調整相關產品的風險淨額。
- (b) 基金經理可能決定更換掉期對手方，並根據相關產品的投資策略，盡最大努力盡快挑選新的交易對手，並將與該等新挑選的交易對手方以類似相關掉期對手方的條件訂立新的掉期。新的交易對手的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價格、總直接和間接交易成本、執行和結算（如適用）的可能性和及時性。在該等情況，相關產品將與新的交易對手盡快訂立新的掉期。基金經理將通知證監會有關新的交易對手方和與新的交易對手訂立新的掉期。或者，在沒有適合的新交易對手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亦會建議以和相關掉期類似的工具重組相關產品。該等重組可能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的審核和批准。本章程將進行相應修改，以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提供更新的資訊。
- (c) 基金經理可能考慮要求掉期對手方以現金結算掉期的任何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如有），掉期的市場價值將在該等付款後立即變為零。如果掉期對手方應向產品付款，而掉期對手方資不抵債或未能全數支付款項，相關產品將承擔任何損失。為減輕該等損失，基金經理打算採用多方交易對手安排，即各產品（通過信託人）將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
- (d) 基金經理可能，就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諮詢信託人（以及如切實可行，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採用酌情權，宣佈暫停產品單位發行的申購、暫停單位之贖回、暫停產品資產淨值的釐訂，以及又或者延遲申購申請和/或贖回申請相關的任何金錢付款和任何掉期轉移，以控制對相關指數的投資。
- (e) 最後，如果未有新的掉期對手方被基金經理所接納，以及又或者一位或多於一位的掉期對手方根據適用的恢復和解決方案而受制於解決方案，從而防止或限制了上述其他補救措施的執行，並且導致的結果是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產品沒法達至其投資目標，即是跟蹤相關指數的走勢，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終止相關產品。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產品

要投資於產品及沽售單位以變現產品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有關產品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產品增設或贖回單位。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規定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單位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章程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產品的單位增設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產品購入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每項產品的單位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至本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增設。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未能確保參與交易商可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單位申請將不予接受。每項產品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產品的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單位類別；及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有關產品的指數成分，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任何與有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增設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基金經理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最終權利。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為有關產品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單位以換取現金的轉交；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

發行單位

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該數額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產品的單位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致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產品的單位。

單位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有關產品的基本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有關結算日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收取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單位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從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銷和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產品：

- (a) 為發行上述單位，產品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購入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用的價格，若產品以其於發行上述單位後收到的現金款額購入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產品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的有關時間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數現金（包括交易費及稅項及費用），在與基金經理商量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

除前述情況外，基金經理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取消單位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為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取消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產品的單位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有關產品贖回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其客戶贖回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至本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贖回。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各項產品的最低贖回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產品的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單位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基金經理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i) 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單位；及(ii) 要求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交易商轉交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現金。

贖回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予註銷的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有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有關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基金經理在收到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等支付任何費用）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產品：

- (a) 為贖回上述單位，產品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
- 及

- (b) 在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將採用的價格，若產品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以便在上述單位贖回後將須從產品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單位已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受託人以供贖回或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任何單位並未交付予受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單位）除外）：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為有關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單位贖回價值少於每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有關贖回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產品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單位（但如就有關產品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及若可行，在與參與交易商商量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產品的單位，暫停贖回任何產品的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過戶：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產品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有關產品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產品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i) 於掉期（如有）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k) 若按照產品的投資目標將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若（或若由於按照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 10%，基金經理將在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對有關產品單位的認購權。若信託之下的產品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及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證明

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就是說不會印發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到信託或有關產品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金錢損失的情況，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遵守有關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本來無須遵守的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或
- (c) 違反或基金經理認為其已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核證或國民身份或居留證明的要求（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提供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的簽發。

基金經理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單位，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若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須視作已給予同意。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項產品有關。若所有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認許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編配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單位維持市場。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該等利潤向各項產品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

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買賣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若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有關產品的每個估值點（可能與任何市場的收市時間不同）計算，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有關產品的資產值並扣除有關產品的負債。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產品持有的各種財產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基金經理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基金經理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
 - (i) 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
 - (ii) 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
 - (iii) 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
 - (iv)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受委人可採納受託人或其受委人或基金經理認為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商號或組織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產品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證據；及
 - (v)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受委人可倚賴產品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市場及任何委員會及其官方的既定慣例及裁定釐定有效交付及任何類似事宜；及
 - (vi)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電子價格資料、價格／估值發佈機動及／或電子系統，而任何有關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之
 - (i) 最後可得價格或
 - (ii) 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按該等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间市場報價估值；
- (d) 除根據(a)(iii) 或(b) 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為產品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任何時候及在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基金經理）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為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更為適當，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評估方法。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產品所投資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掉期之價值，將參考電子報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對手方於每個交易日釐定，而掉期對手方是作為計算代理。掉期價值將按相關掉期的市價計值（不包括訂立或磋商掉期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開支及初始保證金或按金）計算。如價值由掉期對手方釐定，基金經理將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核實。此外，受託人將按照其內部政策及掉期的條款對掉期的價值進行獨立核實。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有關產品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在產品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披露，包括對賬附註，以對採用信託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賬。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產品投資的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產品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變現，按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該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產品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產品當時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e) 該產品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產品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產品資產淨值釐定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 (g) 存在妨礙在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有關產品，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 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產品的單位。

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產品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有關產品的基本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每項產品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

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

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於有關買賣日之翌日中午前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或刊登於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表列明至本章程日期投資於產品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若適用於某項產品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將在有關附件全面訂明。

(A)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數額（就所有產品而言）

行政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每宗申請最高為 500 美元 ¹ 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 1,000 港元 ¹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 1,500 美元 ²
延期費	每宗申請 1,500 美元 ³
印花稅	沒有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的與增設或贖回有關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B)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就所有產品而言）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⁴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單位須支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⁵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⁶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²
印花稅	沒有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	（見下文進一步的披露）

¹ 應付受託人之費用最高為 500 美元，及就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人之費用為 1,000 港元。參與交易商可將相關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及／或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亦可能須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³ 延期費由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要求時向受託人支付。

⁴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決定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⁵ 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

⁶ 單位成交價 0.00015% 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

² 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

支出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不超過各項產品資產淨值每年 **1.5%** 的管理費。現時每項產品的管理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每日累計，於各交易日計算及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須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基金經理可於其從信託收到的管理費中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

受託人從各項產品的資產中收到每月受託人費，到期應付、每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每年的 **2%**。每項產品的受託人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

受託人亦有權就成立產品收取開辦費，如相關附件所載。受限於基金經理的協議和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可能需要向受託人支付與受託人履行其對信託的職責有關的其他費用（作為受託人費用的一部分），這些費用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前提是受託人的總費用不得超過信託契約和本章程中規定的最高水平。

受託人亦有權從相關產品的資產中獲償付產生的所有實付支出。

登記處有權就相關產品單位的任何設立及贖回收取登記處費及行政交易費，如相關附件所載。

服務代理人費

服務代理人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 **5,000** 港元。基金經理會向相關產品轉嫁有關對賬費。

對於不足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賬費按比例計算及每日累計。受託人代表信託將支付服務代理人就服務代理人的職責收取的所有其他開支。

經紀收費率

產品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的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有關經紀收費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

產品應承擔與掉期相關的所有掉期費用和間接成本。有關掉期費用和間接成本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相關附錄。

宣傳支出

各項產品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各項產品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其他支出

各項產品將承擔所有與各項產品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指數許可費用，就維持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信託和產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各項產品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各項產品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單位價格的費用。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首兩項產品（即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此產品已經終止））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將由首兩項產品均額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按首兩項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設立成本估計約為 330,000 美元。

設立第三項產品（即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將由產品平均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在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設立成本估計為 84,000 美元。

費用增加

如有關附件所述現時就每項產品須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且收費上限按信託契據訂明。如該等費用增至超過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有關增幅須經單位持有人和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產品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產品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產品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產品的風險。反向及槓桿產品與其他投資差異很大。有關每項產品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投資者請參閱有關附件。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在相關指數價值出現重大變化的時候，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產品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產品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產品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產品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項產品可能會按與相關指數明顯一致的方式出現波動及下跌的情況。產品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上升市場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持續監督產品的投資組合，產品（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一般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各項產品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產品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的變化而受到影響。即使產品價值因市場變化而減少，基金經理不會採取防禦措施。在該等情況下，倘若指數走勢對產品有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項產品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指數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其指數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基金經理不會試圖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若因產品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就可以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槓桿產品的價值下跌，而相關指數上升則可預期會導致反向產品的價值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實質全部投資額。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一項指數的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該指數產生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槓桿產品的表現產生影響。投資者投資於槓桿產品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在任何時候保證或擔保產品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產品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產品所包含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有關產品的投資目標。

跟蹤誤差風險

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會與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並無確切關聯。各種因素，例如產品的費用及支出、產品的資產與構成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不完全配對、無法因應高投資組合周轉率而重新調整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費用、產品所持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暫時缺乏流動性、指數成分的變化、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湊成整數、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的密切關聯的能力。產品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按資產淨值作相應波動。儘管產品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產品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計。上述因素可能引致每項產品的回報偏離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及反向表現。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相關風險以盡量降低追蹤誤差。

地域集中風險

產品跟蹤單一地區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或會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產品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的不利情況而導致價值波動。

交易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按照資產淨值及為單位上市的交易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基金經理無法預計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買賣或是以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複雜的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

單位沒有或有有限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莊家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

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產品將須承受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產品就相關產品所持現金將會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產品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會受到保護。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有權就其履行各自職責的責任獲彌償保證，惟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獲免除根據香港法律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單位持有人的彌償保證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之下獲彌償保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產品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分派的風險

產品是否就單位分派股息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在有關附件「分派政策」一節說明）而定，並主要取決於產品就所持指數證券（若產品持有證券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產品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 / 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終止的風險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2,500 萬美元，或(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使產品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基金經理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有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莊家，或(vi) 基金經理不能夠實施其產品投資策略。在產品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有關產品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當產品因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而被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書面要求下可為各種原因而為產品借款（最高達每項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10%，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為有關產品促成贖回或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程度並且可能令產品更受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產品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產品的負債可由有關產品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產品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產品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單位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產品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相關產品的表現。

無權控制產品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產品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快速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之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外匯風險

倘若產品一般投資於（直接或間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以及倘若產品大部分的收益及收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基本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產品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倘若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以美元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投資基金而外匯市場本地貨幣兌美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讓產品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或會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金融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有關產品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有關產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產品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有關產品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或取得反向或槓桿投資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是存在風險的。與任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如果抵押資產是上市證券，則此類證券的上市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或者此類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在暫停期間或撤銷時，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實現相關抵押資產。對於作為債務證券的抵押資產，此類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在有關抵押資產方面的信譽。如果此類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則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產品在此類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不足。如果產品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產品使用投資技巧，包括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例如可能被認為激進的期貨合約及掉期。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引致較相關指數內之證券投資或賣空而言損失更大或盈利更少。對該等衍生工具之投資可能一般承受市場風險，引致其價格以大於證券直接投資的幅度波動，並可能推升產品不穩定性。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令產品承受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更大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產品使用衍生工具，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不完全相關，從而可能妨礙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

產品可能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或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策略。關於掉期協議之使用，倘若相關指數的價值日內出現劇烈波動，從而引致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產品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平倉與產品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產品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產品每日反向或槓桿投資目標一致的期望敞口。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具有降低產品回報的影響。此外，產品對衍生工具之投資承受以下風險：

- 掉期。 掉期乃主要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按訂明期間訂立，可能介乎一天至一年以上。在標準掉期交易中，兩個訂約方同意交換某一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的收益（或收益率的差值）。訂約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收益乃根據特定金額一籃子證券投資（代表特定指數）的名義金額或收益或價值變化而計算。總收益掉期承受對手方風險，此與掉期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 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是在訂明的未來日期按合約訂立時協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一種合約。根據相關合約，並不要求交付實際證券。相反，於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等額於合約價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收市價之間差額的現金（扣除先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進行結算。

對手方風險

產品可能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及／或掉期，旨在力圖在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的情況下取得相關指數的反向或槓桿敞口。該等衍生工具之使用涉及與證券相關風險不同的風險。例如，產品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恢復持倉（受到與掉期對手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支付產品的債項，則其可能不會收到其享有的全款金額。此外，產品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推升產品面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對於任何單一對手方，產品並無明確限制其對手方風險，而產品可能有單一對手方。另外的風險是，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產品訂立交易，因此，產品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產品將不會訂立涉及掉期對手方的任何協議，除非基金經理相信交易的另一方信譽可靠。

流動性風險

產品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於出售或無流動性，特別是市場動蕩時期。無流動性證券也可能難於估價。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受若干事件的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律或法規修改。無流動性證券也可能難於估價。倘產品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按低於基金經理對證券真實市值判斷的價格出售無流動性證券，則產品可能被迫虧損出售證券。此情況可能妨礙產品鎖定虧損、變現收益或實現其反向或槓桿投資目標，因此不利影響產品的表現。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相關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單位缺乏活躍市

場的時候出售單位，所獲得的單位售價（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單位的買賣。若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有關產品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基金經理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 10%（或基金經理決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產品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項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產品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聯交所的波動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供求情況都可能導致有關產品的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單位可按貼近有關產品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單位買賣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大幅減損投資業績及對單位的投資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產品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示時，有關產品的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單位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產品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至少一名莊家（具有槓桿或反向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經驗）為每項產品的單位維持市場，但鑒於莊家的表現可能受限於監管機構的監控，及鑒於每項產品之單位之至少一名莊家根據相關做莊協議在終止做莊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可能出現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有關做莊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這可能導致產品驟然失去莊家。可能的情況是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接替的莊家。若單位沒有莊家，則證監會可能要求產品須予終止。終止將於最後一名莊家退任生效的同時作實，並將根據《守則》規定事先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

亦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產品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單位。在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的情況下，若委任被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如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名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將在任何特定時間內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指數的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價格在部分聯交所交易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當交易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與相關指數成份的交易時間之間可能有時間差。指數成份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尋求每日反向或槓桿投資結果，這不應等同於尋求短於一日的投資目標。因此，對於投資期間少於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投資者的收益將一般高於或低於產品的反向或槓桿因子（視乎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直至購入時的指數走勢而定）。倘若指數走勢有利於產品，則投資者將得到小於反向或槓桿因子的相關指數投資。相反地，倘指數走勢不利於產品，則投資者將得到大於反向或槓桿因子的指數投資。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的風險

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指數的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若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的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就有關產品使用每個指數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基金經理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產品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產品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項產品並非由指數提供者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投資於特定產品是否可取向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一個或多個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各項產品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產品、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證券將隨著指數證券被除牌或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納入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各項產品（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基金經理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成分股變化的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單位之時指數的組成。然而，無法保證產品將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的組成。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項產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任何產品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撤銷任何《守則》豁免或對上述作出修訂的權利。若基金經理不欲信託或任何產品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或《守則》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任何產品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有關產品（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項產品必須遵守影響產品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產品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的表現以致有關產品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產品而言

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產品的重要部分投資。

單位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產品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若產品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產品的認可，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產品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條例可能變更，以致對信託或各項產品有不利的影響。司法管轄區（即香港及美國）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執行就各項產品所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項產品的投資或予以重新組合。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項產品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之間的估值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財務報告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在各項產品蔓延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不同的產品發行單位作為獨立的信託。信託契據規定根據信託將負債歸屬於不同的產品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產品）。負債的債主對有關產品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受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各自就整體地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和彌償保證的權利，這或會導致某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產品的單位，但由於該其他產品沒有足夠資產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產品所招致的負債。因此，某項產品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產品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項或多項產品付還。

不承認產品隔分的風險

信託之下每項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項產品的資產應作為獨立的信託互相分隔。概不保證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產品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產品的負債。

FATCA 相關風險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1474 條（經修訂）（一般稱為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或「FATCA」）規定就向若干外國金融機構（例如產品）支付的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該等款項包括來自美國證券發行人的利息及股息，除非相關產品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披露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產品權益的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以及任何此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

國稅局已就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稅及申報規定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美國與香港已按照「模式 2」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各產品已向國稅局完成其 FATCA 註冊。儘管基金經理及產品將致力履行任何向產品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產品將可達到此目的或履行上述 FATCA 責任。倘產品須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產品遵守 FATCA 的能力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產品提供產品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及／或文件。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產品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且基金經理認為由該人士持有單位（不論直接或實益持有）將導致產品招致或承受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金錢上損失，或使產品面對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則基金經理在獲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可行使其權利，要求將單位轉讓予另一人士或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任何該等轉讓或強制贖回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而基金經理將以真誠態度及基於合理理據行使上述行動的酌情權。

有關 FATCA 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中「稅務」一節下「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於產品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 1.8905 萬億人民幣）計算，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設立，作為華夏基金擴大其海外業務的首家公司。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與研究團隊的不可分割部分及擴展，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為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S988。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產品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產品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具備充裕的人力和技術資源以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順暢及有效管理及營運產品，包括增設及贖回、產品的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及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成份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審查及監察估計資產淨值以及相關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可就特定產品委任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惟須經證監會批准。倘產品的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第三方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將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有關受委人的能力以確保基金經理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被減損，而儘管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責可分包予第三方，但基金經理的責任及義務不得轉授。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長及華夏股權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陽先生曾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

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財務部副主管等。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於 2012 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 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 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基金經理備有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監察和量度任何產品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每項產品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每天計算存在風險的價值（用作估計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組合的損失上限之方法）；
- 限制可用作所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通量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及
-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基金經理亦將確保其對帳、會計及結算職能於所有時候均隔離於後勤辦公程序。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產品的登記處，並為產品提供設立和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信託和各項產品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產品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每名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受委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

均為「代理」。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被指定用於託管和／或保管信託資產中包含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各代理，及(b)信託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持續向信託提供有關的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行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行為時受託人的行為及不行為一樣，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和(b)項應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為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受託人無須就下列各項負責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受託人（包括以登記處的身份）或基金經理均不對任何銀行家、會計師、經紀人、律師、代理人或上述其他人（除本契據規定外）或基金經理（就受託人而言（包括其以登記處的身份））或受託人（包括以登記處的身份）或登記處（就基金經理而言）的欺詐、疏忽、不當行為、錯誤、過失、判斷錯誤、健忘或缺乏審慎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產品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起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產品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支出（根據香港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項產品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產品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產品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基金經理自行負責。

若任何交易和活動或支付美元款項由美國人士進行，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裁，則受託人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和活動或作出美元付款。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基金經理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產品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基金經理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章程內明確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產品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章程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及中央結算公司訂立的每項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公司提

供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產品的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和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產品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每項產品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http://www.chinaamc.com.hk> 閱覽（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單位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努力盡其所能安排致使每項產品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單位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每項產品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每項產品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 <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www.chinaamc.com.hk> 閱覽（該等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產品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產品的代理為產品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產品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產品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產品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產品或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產品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產品及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彼等的受委人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產品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相關產品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產品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產品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管理費、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相關產品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產品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產品賬戶。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產品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以及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

受託人向信託及產品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且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文件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產品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兌換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產品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只要產品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任何其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產品的年報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每項產品）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產品之首個財政年結日將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至每年 6 月的最後交易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這些財務報告一經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第一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和第一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分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止。

產品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有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基金經理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每項產品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基金經理就有關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指數比重 10% 以上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產品所採用的限額））。該等財務報告亦提供每項產品表現與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項產品根據香港法律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下文「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正當運作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條文列明(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例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則可能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相關職責因任何疏忽、欺詐或違反信託而附帶予彼等的任何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或(ii)由單位持有人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單位持有人不應就其單位招致或承擔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責任或被要求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支付任何款項。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單位的投資為限。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認為該建議的修訂、更改或增補(i) 並沒有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外）並未增加須以各項產品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 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 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上述所有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亦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該批准有必要）。

若根據《守則》須發出修訂通知，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於該等修訂生效之前或作出修訂後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產品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後更改信託及產品之名稱。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單位的登記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由代表現時已發行單位至少 10% 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 21 天的通知後召開。會議通告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及刊發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這些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增加須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撤換基金經理或隨時終止各項產品。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單位至少 25% 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至少 75% 的多數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單位至少 10% 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簡單多數票（即超過 50%）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 基金經理清盤（為按照受託人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或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於 60 天內並未解

除，或(ii)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 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v)已通過的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v)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被撤換後 30 天內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替代基金經理，或獲受託人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倘受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 60 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i)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項產品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2,500 萬美元；(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基金經理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於產品設立之日一年後，有關產品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2,500 萬美元或於相關補充契據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其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有關產品的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有關產品。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ii)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有關產品聲譽或損害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受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信託或各項產品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發放通知後發給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各項產品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做法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自應支付而支付法院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到期。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每項產品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產品採納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項產品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有關產品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分派可以產品的資本及／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查閱文件

以下有關每項產品的文件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閱，並可按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其副本((d) 項除外)：

- (a) 信託契據；

(b) 服務協議；

(c) 參與協議；及

(d) 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若有）及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中期報告（若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產品的利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基金經理、受託人、產品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產品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該產品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產品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務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產品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各產品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產品單位數目，限制至佔當時發行的該產品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就該產品釐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惟受到「遞延贖回」一節所述條件規限。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及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

若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產品的名稱。若(i)有關產品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有關產品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登載與每項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章程及與各項產品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對本章程或產品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各項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各項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在每個交易日全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以有關基本貨幣釐定的每項產品於最後的資產淨值及以有關基本貨幣及（如基本貨幣並非港元）港元釐定的每項產品於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g) 每項產品的完整產品組合信息（每日更新一次）；
- (h) 每項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有關產品於該時段的表現；
- (i)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j) 產品於連續的 12 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i) 可分派淨收入，及(ii) 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 (k)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產品，該產品獲得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信息而言：
 - (i) 衍生工具對手方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
 - (ii) 抵押品安排詳情（如有）；及
 - (iii) 各項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 (l) 對於投資於掉期的產品：
 - (i) 各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淨額和總額；
 - (ii) 資產組合的完整組合資料（包括名稱、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類型、股票的主要上市、發行人的國家和信用評級）；
 - (iii) 總資產組合（以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 (iv) 掉期對手方清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的網站的超鏈結（如適用））；
 - (v) 資產組合透過餅形圖方式的圖像表述，以顯示如下：
 - 資產類別的明細，例如證券、債券、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 對於證券，(1) 主要上市(即是證券交易所)，(2) 指數成分股，和 (3) 行業的進一步明細；以及
 - 對於債券，(1) 債券種類，(2) 發行人/擔保人的國家，和 (3) 信用評級的進一步明細。

項目(i)和(iii)將每日更新，而項目(ii)、(iv)和(v)將每星期更新，並且於每星期結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上載於網頁。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於聯交所交易時段更新。有關指數的實時

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投資者應透過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 及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址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網上資料

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基金經理及其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稅務

以下有關香港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單位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香港於本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

香港稅項

信託及產品

利得稅：只有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證券投資業務，並因該等交易或業務而產生源自香港的收益／溢利（而其收益／溢利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贖回於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收益／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的慣例，於香港毋須對向單位持有人派付的股息而繳納任何稅款。

印花稅：於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定義）的股份或單位轉讓所涉及的任何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據，獲全面寬免繳付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轉讓不會引起印花稅，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產品毋須對發行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只有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並因該等交易或業務而產生源自香港的溢利（而其溢利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單位持有人，須就贖回於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單位持有人倘並非作為其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購入單位，則無須就出售／贖回該等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繳付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定義）的股份或單位轉讓，獲全面寬免繳付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轉讓不會引起印花稅，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於產品發行或贖回單位時，投資者毋須支付任何香港從價印花稅。

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與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訂立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香港外資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須向國稅局登記、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及遵守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由於模式 2 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從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外資金融機構(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就對不同意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同意賬戶（條件為已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同意賬戶持有人的資料）。然而，該等外資金融機構或須就向不合規的外資金融機構作出的付

款預扣稅款。

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股息及利息。該等付款或須作出 **FATCA** 預扣，除非收取款項的人士符合旨在使國稅局可識辨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若干美國人士身份的若干規定。為了避免就向其作出的若干付款而產生上述 **FATCA** 預扣，外資金融機構將一般須要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外資金融機構將同意識辨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國稅局匯報有關該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

各項產品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並已獲編配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OPR24G.99999.SL.344**（就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而言）及 **PSGYVM.99999.SL.344**（就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2x) 產品而言）。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交 **FATCA** 預扣稅，基金經理擬致力達致 **FATCA** 施加的規定。因此，可能要求產品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包括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身份或屬於 **FATCA** 規定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範疇的若干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規定以及不時在香港使用的管理個人資料的全部其他適用的法規及規則。

基金經理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本信託無須向國稅局登記，且產品與國稅局之登記已符合 **FATCA** 之要求。

儘管基金經理及產品將盡力履行任何被施加予產品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產品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產品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產品及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且仍可以繼續演變。因此，**FATCA** 條文對信託及每項產品的影響現時仍不確定。倘信託及每項產品未能滿足適用規定並被釐定為不遵守 **FATCA**，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的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則可能對 **FATCA** 涵蓋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上述描述資料乃基於現有的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所有上述或會變動或可能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涵義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的遵守 **FATCA** 地位，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該條例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自2017年1月1日起收集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並自2018年起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居住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統稱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產品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

信託乃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範圍內的位於香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一家投資實體，有責任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此意味信託及／或其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

有人的稅務資料。

該條例要求信託（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信託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列明的「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就該等須申報賬戶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向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該條例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i) 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在須申報司法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該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可選擇提供與否）、郵寄及永久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以及其後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產品及／或持續投資於產品，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遵守該條例，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轉達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由基金經理以真誠態度及按合理理據行事）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提取。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該條例對其現時或預期於產品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稅項

如果在附錄中指定，則產品可以通過掉期交易獲得 A 股作為相關指數成分股證券的經濟風險。如下所述，相關產品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

掉期對手方可以通過 QFII、RQFII 和滬港通購買 A 股來實施對沖安排。因此，根據對沖安排，掉期對手方應計的中國稅務責任可能最終從相關產品中扣除，並可能對該產品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

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或產品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產品被視作於中國設有機構場所、場所或永久機構場所（統稱為「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及收益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在管理營運信託及產品時，應不會導致信託及產品對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營業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下有特定的豁免或減免措施，否則在中國沒有機構場所的非稅收居民企業應就直接獲得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和資產轉讓等產生的收益按預扣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 **10%**。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和收益可能來自投資於中國證券。

股息收入

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和分派徵收了 10% 的預扣稅率。分派股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因此，信託或產品可能須對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分派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例如掉期對手方）可以通過 QFII、RQFII 或滬港通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對於通過 QFII 或 RQFII 的投資，由於中國法律只承認有相關 QFII 或 RQFII 的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的權益，如果有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相關 QFII 或 RQFII 支付。但是，根據相關 QFII 或 RQFII、掉期對手方和相關產品的安排條款，相關 QFII 或 RQFII 將任何稅務責任轉移至產品的信託帳戶。因此，信託是最終承擔與任何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的一方，且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費。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律和法規，相關 QFII 或 RQFII 由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受限於 10% 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下有特定的豁免或減免措施。A 股發行人分派該等股息，從技術上來說，有義務代表 QFII 和 RQFII 預扣稅款。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了有關滬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4] 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 知）（「第 81 號通知」）及有關深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6] 127 號－關於深港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 知）（「第 127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對香港投資者（包括掉期對手方）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受限於稅務機關的批准。

根據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香港稅務居民收取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的股息，將按股息總額收取減免至 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如果 (i) 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 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股權 (iii) 及滿足其他相關條約條件。由於產品的投資限制，各產品將不會持有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份多於 10%。與之相連，通過 QFII 或 RQFII 投資 A 股而所得的股息將不會受益於減免至 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稅，以及一般 10%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將適用於相關產品。

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取得的「財產轉讓所得收入」應加收 10% 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掉期對手方）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 A 股而獲得的收益，將分別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暫時免除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之《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資本收益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載述，(i) 將根據法律，對 QFII 及 RQFII 衍生自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得之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 QFII 或 RQFII 買賣 A 股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第 79 號通知適用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由此

於中國所得之收入並不實際上與該營業場所有關之 QFII 或 RQFII。

基於第 79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基金經理未有代表產品就掉期對手方通過 QFII、RQFII 或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已實現或未實現總收益（這可能會從產品中扣除）作出預扣稅撥備。

須注意第 79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和第 127 號通知均聲明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豁免是暫時的。因此，當中國當局宣布豁免的有效期限時，產品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款，這可能會對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應該注意的是，中國稅收規則和慣例有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這方面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以下「一般」小節以及附錄中每種相關產品的風險因素的「中國稅務風險」部份。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由關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36 號（「第 36 號通知」）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起，透過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由 2016 年 5 月 1 日開始改徵增值稅而非營業稅（「營業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掉期對手方）通過滬港通交易 A-股所得收益，以及通過深港通交易 A-股所得收益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免徵增值稅。

根據第財稅[2016]70 號（「第 70 號通知」），通過 QFII 以及 RQFII 交易 A-股所得的收益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徵增值稅。

中國股本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盈利分派並不屬增值稅的繳稅範疇。

倘若增值稅適用，則亦須繳納其他最高可達應繳增值稅 12%的附加稅項（包括城市建設及維護稅、附加教育費及地方附加教育費）。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 B 股之合約。對出售中國 A 及 B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銷售對價的 0.1%。

根據第 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掉期對手方）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股票借入及歸還豁免徵收印花稅。

一般

須注意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發生變化。規則和慣例有可能會改變，並追溯徵收稅款。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支

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根據最終稅務責任、撥備金水平以及他們認購和／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處於有利或是不利位置。

基金經理保留對因產品在中國投資所產生的收入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產品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這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多出，在國家稅務總局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他們將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造成的損失。在這情況下，如果在此較低稅率下稅項撥備金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差額可以作為其資產返還至產品帳戶，則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多出撥備退回產品賬目前已贖回產品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產品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第二部分 - 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關於於信託下成立而且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與每項產品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產品。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產品」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有關產品。每一附件內凡提述「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件一：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2x) 產品 (「產品」) 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每日投資業績
指數	NASDAQ-100 指數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2 美元
上市日期 (聯交所)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7261
股票簡稱	FL 二華夏納一百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產品派付或作出定期分派或股息。然而，基金經理可於派付任何股息前刊發有關分派數額 (限以美元) 的公佈而派付特別股息。 分派將不會以產品的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 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100,000 個單位 (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或基金經理 (經受託人批准) 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9%
受託人費 (包括登記處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12%，另加每宗交易每名參與交易商 15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lipproduct7261/HKch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 的每日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基金經理擬採納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以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透過直接投資於最近季度的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CME」) 交易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 (「E-mini NASDAQ 100期貨」)，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產品對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投資將為其資產淨值的200%。訂

立最近季度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40% 用作建立E-mini NASDAQ 100期貨持倉的保證金。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暫停買賣、保證金要求極度增加、E-mini NASDAQ 100 期貨與指數之間的表現極端偏離，則產品將維持對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投資至少佔資產淨值的 170%，亦可能作出如下投資：(i) 資產淨值 0-20% 直接投資指數的成分證券（「NASDAQ 證券」）；(ii) 資產淨值 0-10% 投資跟蹤指數表現的美國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在正常情況下，資產淨值的至少 60%（該百分比可能會在如上文所述的特殊情況下按比例減少）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美元）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貨幣市場基金或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貨幣市場基金其中之一）。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美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再投資於產品。

產品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投資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4%，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產品將於聯交所、CME 及 NASDAQ 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進行每日重新調整，詳述於下文。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於各營業日 NASDAQ 收市時或收市前後，產品將力求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每日結束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2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4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 24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80 的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4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

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10%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2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 10%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0	140.0	112.0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x 2	200.0	280.0	224.0
(c) 每日指數變動(%)		20%	-10%	10%
(d) 投資盈利／虧損	(d) = (b) x (c)	40.0	-28.00	22.40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40.0	112.00	134.40
(f) 重新調整前收市投資比率	(f) = (b) x (1+ (c))	240.0	252.00	246.40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x 2	280.0	224.00	268.80

(h)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40.0	-28.00	22.40
-------------	-----------------	------	--------	-------

* 上述數字的計算未扣除費用及支出。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是標準股本證券指數，因此並不包含替換（亦稱「轉倉」）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條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進行期貨轉倉以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轉倉將在每個季度最後一個曆月的 8 個曆日內進行（在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的 8 個曆日至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之間）。

何謂 E-mini NASDAQ 100 期貨？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在 CME 買賣，而 CME 提供流動基準合約以管理面臨的指數 100 隻成分股風險。

E-mini NASDAQ 100 期貨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有槓桿。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比例(5-20%)。E-mini NASDAQ 100 期貨在 CME 買賣。CME 結算、交收及擔保 CME 合約中所有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其場內設施所產生的所有對盤交易。CME 於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註冊為盈利性股東公司，市場主要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其他政府機構監管。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NASDAQ-100 指數
交易所	CME
交易時間（芝加哥時間）	星期日至星期四下午 5 時正開市，翌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 時正收市，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3 時 15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暫停買賣
到期合約	季度週期（3 月、6 月、9 月、12 月） 例如，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及 2029 年 12 月合約於 CME 買賣。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
合約規模	20 美元 x NASDAQ-100 指數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最終結算價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最終結算價須於合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或假設未定於當日公佈指數則為計劃公佈指數的首個較早日期釐定。 最終結算價須為 NASDAQ 釐定的指數特別開盤報價。倘 NASDAQ 於計劃釐定最終結算價當日未開市，則最終結算價須為其後 NASDAQ 開市首日的特別開盤報價。

	<p>指數「特別開盤報價」須以 NASDAQ 各成分股開市價值（即 NASDAQ 指數股正式開盤價(NOOP)）為基準。NOOP 為反映 NASDAQ Opening Cross 所釐定市場開盤時供求的單一開盤價，NASDAQ Opening Cross 為以單一價格交叉買盤的價格發現工具。</p>
持倉限額	<p>所有合約月共計 50,000 張淨長倉或短倉 E-mini NASDAQ 100 期貨。</p> <p>持倉限額適用於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能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就真誠商業目的尋求獲豁免持倉限額的人士應按 CME 規定的形式向 CME 的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而市場監管部門可全權酌情授出有條件豁免。</p>
價格限額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25 分：下跌 7%、13%及 20%至低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前一個交易日的參考價格。從下午 2 時 25 分至下午 3 時正，僅 20%下跌限額將適用。</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3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基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下午 3 時正的參考價格上下波動 5%。倘達到限額，則將在上下浮動 5%範圍內繼續交易，惟 5%下跌限額不得低於當前交易日下午 3 時正前適用的 20%下跌限額。</p> <p>倘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在下午 2 時 25 分前按 7%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將啟動 2 分鐘的監察期。在該監察期間，將按 7%下跌限額或之上繼續交易。倘該 2 分鐘監察期結束時存在限額條件（即價格仍下跌 7%或以上），則出現 2 分鐘暫停買賣並將價格限額擴大至 13%。倘限額條件不存在，則將繼續交易並將價格限額擴大至 13%。</p> <p>同樣地，倘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按 13%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將啟動 2 分鐘的監察期，之後（倘該 2 分鐘監察期結束時存在限額條件（即價格仍下跌 13%或以上））出現 2 分鐘暫停買賣並將價格限額擴大至 20%。倘限額條件不存在，則將繼續交易並將價格限額擴大至 20%。</p> <p>倘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在下午 2 時 25 分前按 20%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則交易日餘下期間將按 20%下跌限額或以上繼續交易。</p> <p>按低於當前下跌限額的價格訂立的要約將遭拒絕。例如，倘當前停板為 7%限額，則低於 7%下跌限額的指示將不會被接受。然而，當價格限額擴大至 13%時，將接受指示，惟前提是其要約價格高於 13%限額。</p> <p>下午 5 時正至上午 8 時 30 分，不得就指定交收月份以嚴格低於或嚴格高於有關交易日 5%價格限額所界定範圍（基於下午 3 時</p>

	<p>正參考價格)的任何價格進行任何買賣。</p> <p>所有時間均為芝加哥時間。</p> <p>詳情請參閱網站：http://www.cmegroup.com/trading/equity-index/faq-us-based-equity-index-price-limits.html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p>
<p>NASDAQ的監管暫停買賣</p>	<p>「市場下跌」指在某一 NASDAQ 交易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EST)上午 9 時 30 分至 EST 下午 4 時正期間 (或倘任何較早計劃收市,則 EST 上午 9 時 30 分至 EST 下午 1 時正期間) S&P 500 指數的價格相較緊接該 NASDAQ 交易日前的 S&P 500 指數收市價下跌。</p> <p>倘 EST 上午 9 時 30 分至 (含) EST 下午 3 時 25 分期間或 (倘任何較早計劃收市) EST 下午 12 時 25 分期間市場下跌 7%或 13%,所有美國上市股本證券(包括 NASDAQ)的交易將暫停 15 分鐘。基於市場下跌 7%或 13%的暫停買賣每個 NASDAQ 交易日僅可發生一次。倘 7%市場下跌或 13%市場下跌在 EST 下午 3 時 25 分或 (倘任何較早計劃收市) EST 下午 12 時 25 分後發生,則不會出現暫停買賣。</p> <p>倘 NASDAQ 交易日內任何時間發生 20%市場下跌,則 NASDAQ 將暫停買賣直至其在下一個交易日開盤。</p> <p>NASDAQ 亦可能發生計劃外的非監管暫停買賣,例如由於惡劣天氣或恐怖主義襲擊。</p> <p>EST 指東部標準時間,早於芝加哥時間一小時。</p> <p>當 NASDAQ 如上文所述發生暫停買賣時,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買賣將同時暫停。</p>

更多資料請參閱 CME Group 網站「買賣」下的「E-mini NASDAQ 100 期貨報價」。

期貨流動性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即月(2024 年 9 月)E-mini NASDAQ 100 期貨 2024 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為 209.2 億美元 及 937.8 億美元。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槓桿產品運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派付或作出定期分派或股息。然而,基金經理可在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

分派金額的公告後派付特別股息。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概不保證會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比率（如有）。

分派將不會以產品的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NASDAQ-100 指數（「指數」）包括按市值計算的在 **NASDAQ** 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及全球最大的 100 間非金融公司。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意味著指數表現按股息不再投資基準計算。指數以美元計值。

指數於 1985 年 1 月 31 日推出，基準日期為 1985 年 1 月 31 日，基準水平為 125。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指數有總市值 23.27 萬億美元及 102 隻成分股。發行人可擁有超過一類證券獲資格納入指數及被計入獨立成分股。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 **NASDAQ, Inc.**（「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反映各大行業界別的公司，包括電腦硬件和軟件、電訊、零售／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指數並不包含金融公司的證券。為符合資格首批被納入 **NASDAQ 100** 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證券發行人在美國的第一上市市場必須是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而且是獨家上市；
- 證券必須由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之下的非金融公司發行；
- 證券不可由已申請破產或同等債權人保護的發行人發行；
- 證券在之前三個月交易期內平均每日交易價值必須至少不低於 500 萬美元；
- 證券發行人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證券失去指數資格的明確協議或其他安排；
- 證券必須已在納斯達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芝加哥期權交易所(CBOE BZX)上市且可交易至少滿三

個月，不包括首次上市的第一個月；

- 證券必須有最低 10% 的自由流通量。

指數為一項經修訂市值加權方法。預計該方法整體保留市值加權經濟屬性，同時加強多元化。為此，NASDAQ 將按季檢討指數成分股，如未達到若干先前制定的權重分配規定則採用專有計算法調整指數成分股比權重。

如要繼續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上述標準，且每月底在指數的比重必須相等於或超過 0.1%。如公司連續兩個月於月底未能符合此標準，將從指數移除，並於下一個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證券的比重按季進行檢討，符合季度重新調整計劃。如確定出現下列情況，將重新調整指數：

- (1) 單一最大證券的比重超過 24%；及／或
- (2) 個別比重均超過 4.5% 的指數證券的比重合計超過指數的 48%。

在重新調整過程中，個別比重超過 1% 的所有證券的比重將按比例縮減，使單一最大指數證券的經調整比重為 20%，而比重超過 4.5% 的個別證券的合計比重不超過 40%。

指數證券每年十二月檢討一次。檢討應用上述資格標準，所有合資格證券乃採用十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場數據按市值排名。在每年檢討過程中，屬於在年度檢討中名列首 100 位的所有合資格公司的指數證券將保留於指數內，名列 101 至 125 之間的指數證券僅當其於上一次年度檢討時名列首 100 位之內或於上一次年度檢討後新增才可獲保留。未獲保留於指數的公司將由最大市值而並非指數現有成分股的公司取代。

指數成分股

有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的權重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的收市水平）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 www.nasdaq.com（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指數代號

彭博：NDX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產品並不試圖及不應預期提供達到指數非單一日期間回報兩倍的回報（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產品將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這意味著就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追求每日槓桿投資目標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槓桿複合。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該同一期間的表現。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產品回報的損失及收益的複合效應，產品投資組合價值的累計比例增加或減少可能大幅偏離指數

回報的累計比例增加或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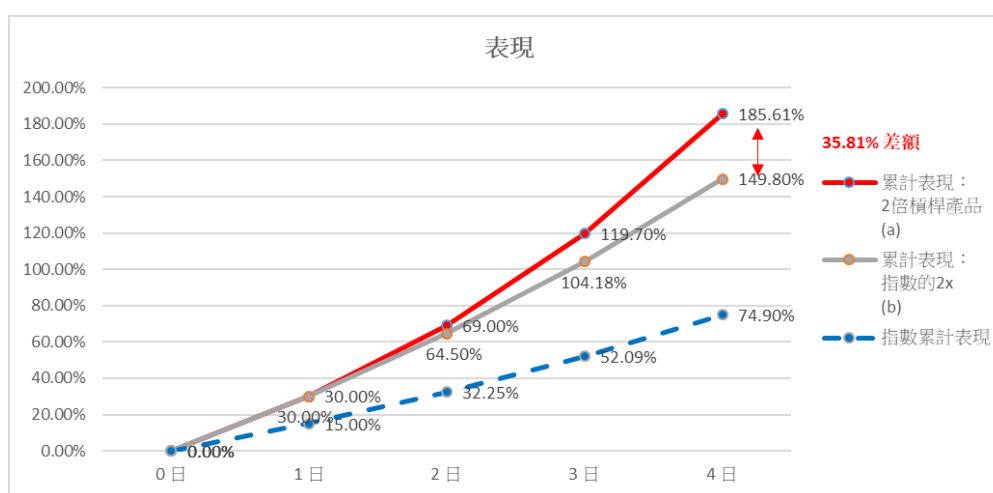
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 美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I：持續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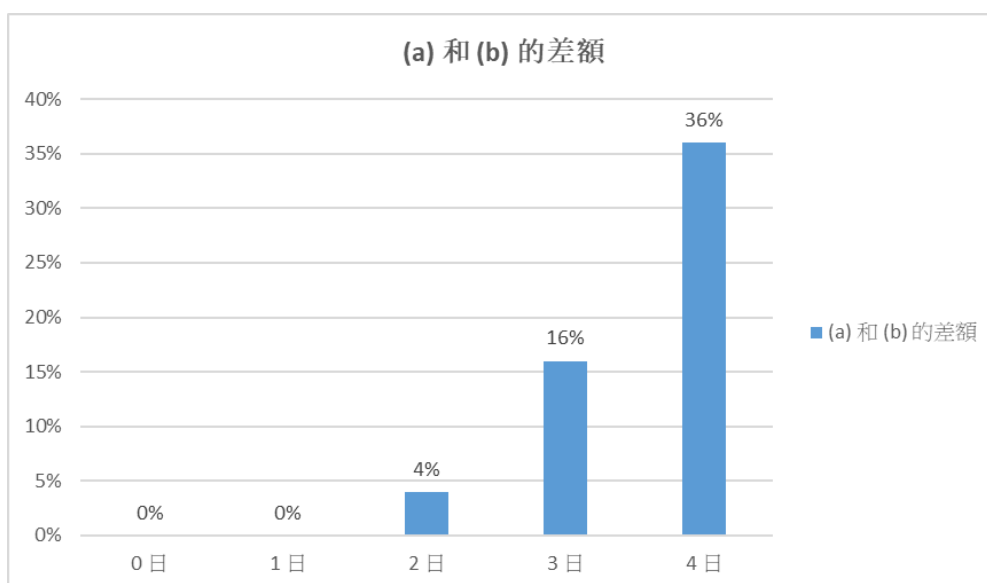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5%，至 4 日產品將有 185.61%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49.80%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指數的 2x
0 日		100.00	0.00%		10.00 美元	0.00%	0.00%
1 日	15.0%	115.00	15.00%	30.0%	13.00 美元	30.00%	30.00%
2 日	15.0%	132.25	32.25%	30.0%	16.90 美元	69.00%	64.50%
3 日	15.0%	152.09	52.09%	30.0%	21.97 美元	119.70%	104.18%
4 日	15.0%	174.90	74.90%	30.0%	28.56 美元	185.61%	149.8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表列出了在這種情況下 (a) 2x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與 (b) 2x 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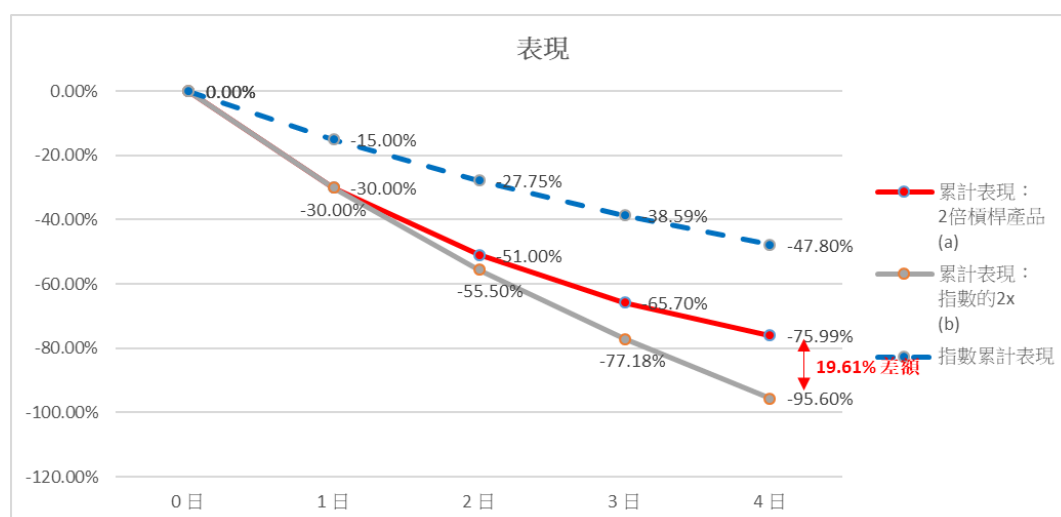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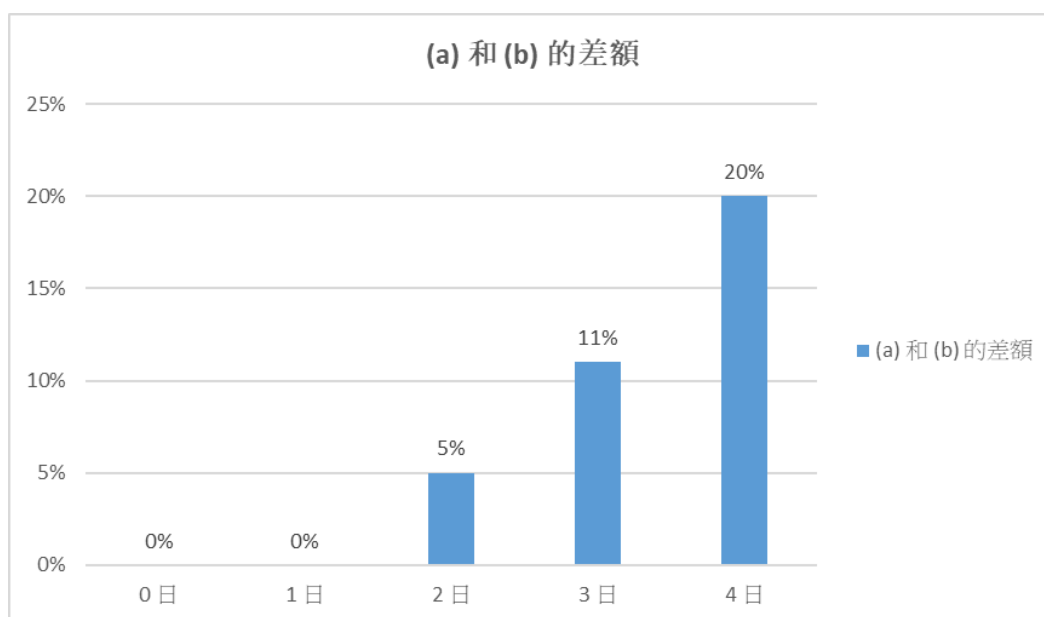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5%，至 4 日產品將有 75.9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5.60%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指數的 2x
0 日		100.00	0.00%		10.00 美元	0.00%	0.00%
1 日	-15.0%	85.00	-15.00%	-30.0%	7.00 美元	-30.00%	-30.00%
2 日	-15.0%	72.25	-27.75%	-30.0%	4.90 美元	-51.00%	-55.50%
3 日	-15.0%	61.41	-38.59%	-30.0%	3.43 美元	-65.70%	-77.18%
4 日	-15.0%	52.20	-47.80%	-30.0%	2.40 美元	-75.99%	-95.6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表列出了在這種情況下 (a) 2x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與 (b) 2x 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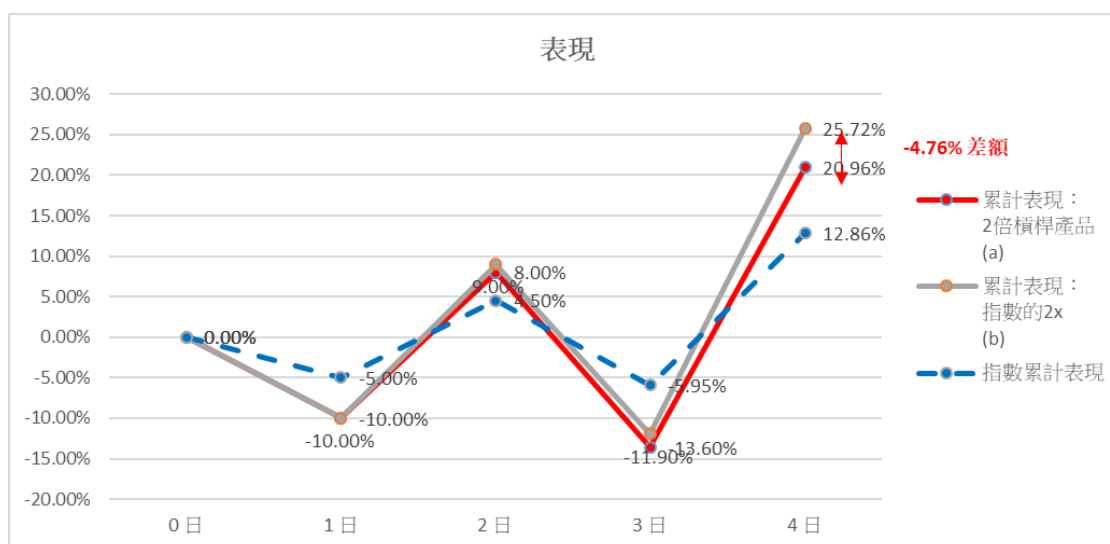


情況 III：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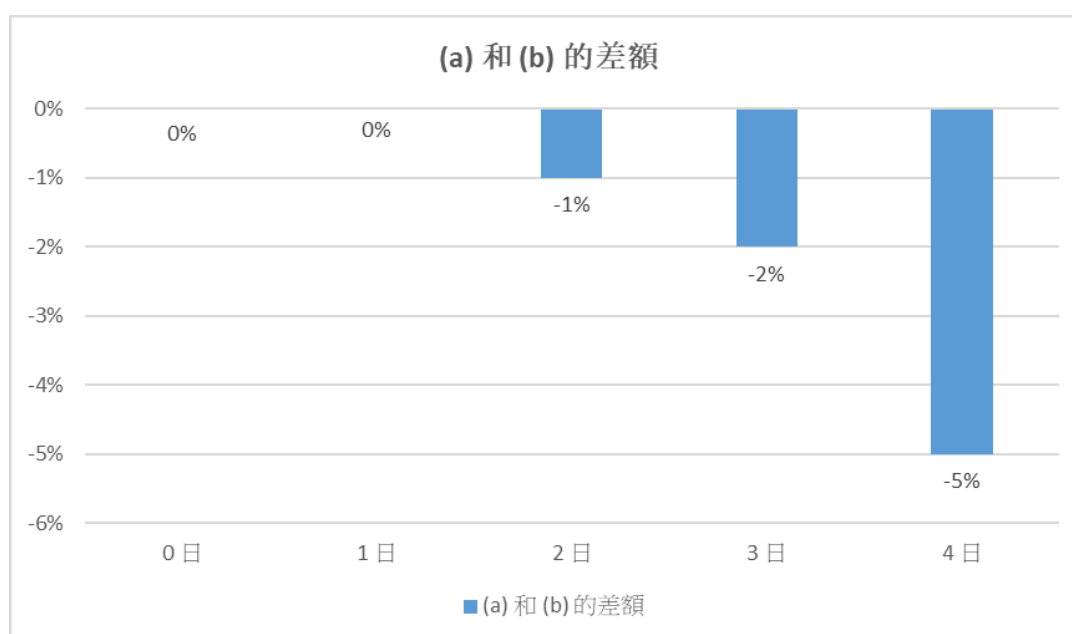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12.86%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20.96%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25.72%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 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 產品 資產淨值	累計表 現：槓桿 產品	累計表 現：指數 的 2x
0 日		100.00	0.00%		10.00 美元	0.00%	0.00%
1 日	-5.0%	95.00	-5.00%	-10.0%	9.00 美元	-10.00%	-10.00%
2 日	10.0%	104.50	4.50%	20.0%	10.80 美元	8.00%	9.00%
3 日	-10.0%	94.05	-5.95%	-20.0%	8.64 美元	-13.60%	-11.90%
4 日	20.0%	112.86	12.86%	40.0%	12.10 美元	20.96%	25.7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表列出了在這種情況下 (a) 2x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與 (b) 2x 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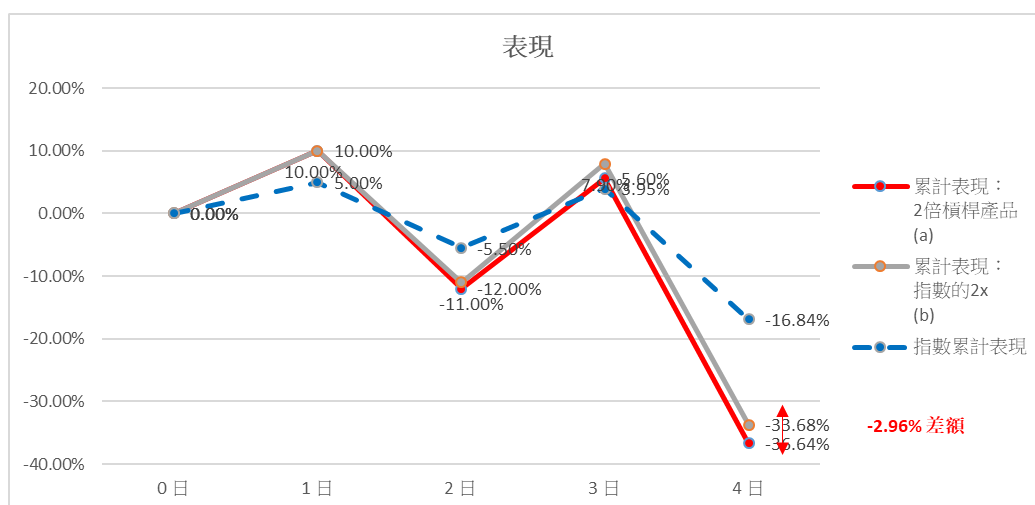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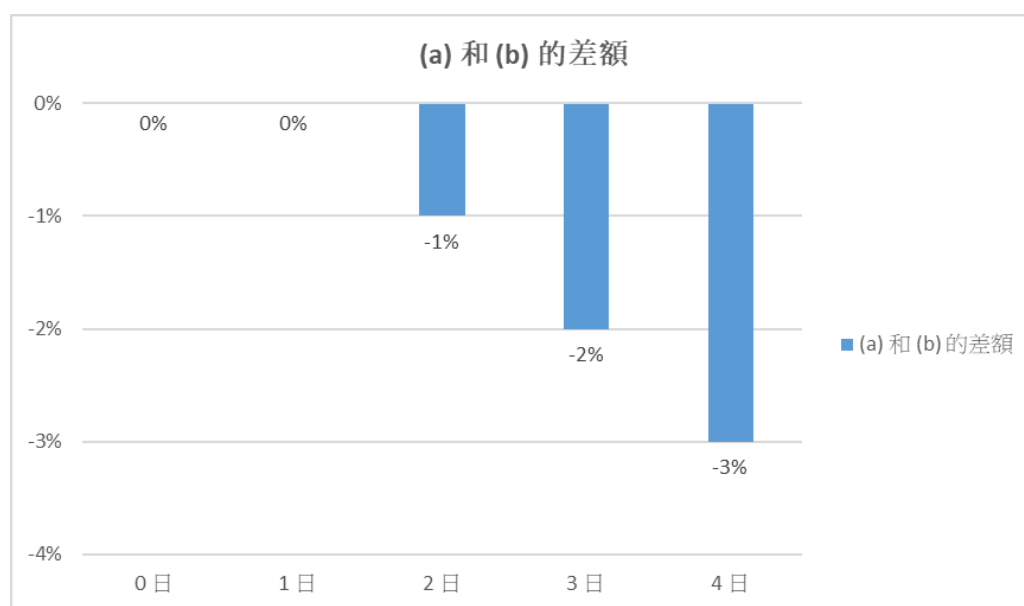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超過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16.84%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36.64%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33.68%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 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 產品 資產淨值	累計表 現：槓桿 產品	累計表 現：指數 的 2x
0 日		100.00	0.00%		10.00 美元	0.00%	0.00%
1 日	5.0%	105.00	5.00%	10.0%	11.00 美元	10.00%	10.00%
2 日	-10.0%	94.50	-5.50%	-20.0%	8.80 美元	-12.00%	-11.00%
3 日	10.0%	103.95	3.95%	20.0%	10.56 美元	5.60%	7.90%
4 日	-20.0%	83.16	-16.84%	-40.0%	6.34 美元	-36.64%	-33.68%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表列出了在這種情況下 (a) 2x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與 (b) 2x 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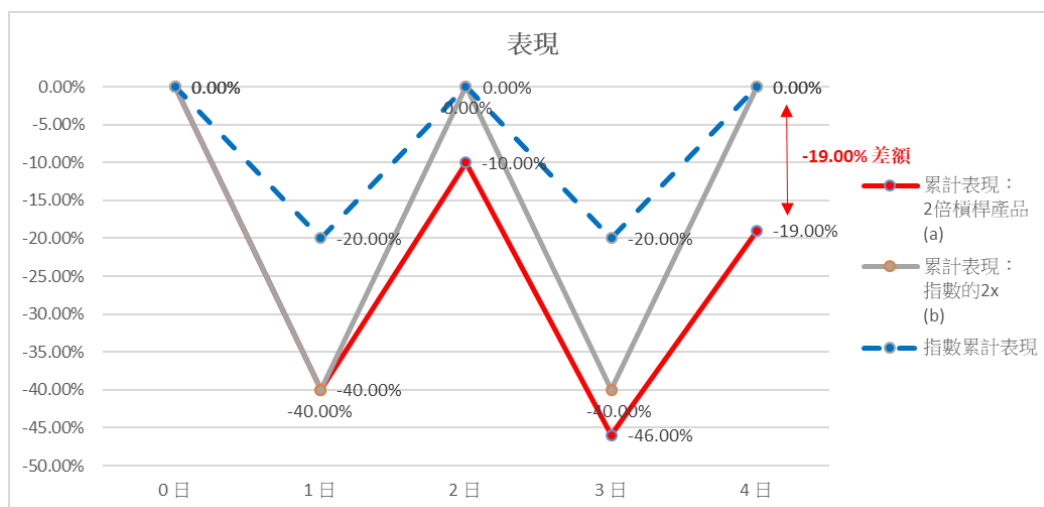


情況 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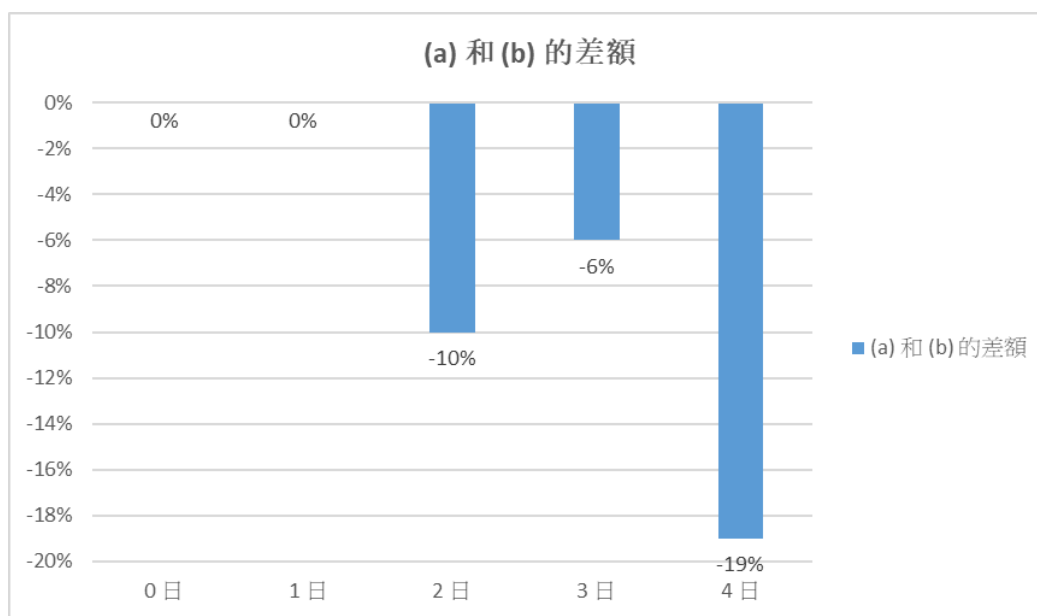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指數的 2x
0 日		100.00	0.00%		10.00 美元	0.00%	0.00%
1 日	-20.0%	80.00	-20.00%	-40.0%	6.00 美元	-40.00%	-40.00%
2 日	25.0%	100.00	0.00%	50.0%	9.00 美元	-10.00%	0.00%
3 日	-20.0%	80.00	-20.00%	-40.0%	5.40 美元	-46.00%	-40.00%
4 日	25.0%	100.00	0.00%	50.0%	8.10 美元	-19.00%	0.0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表列出了在這種情況下 (a) 2x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與 (b) 2x 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產品過往的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產品尋求每日槓桿投資結果 — 從一交易日常規買賣收市至下一個交易日收市 — 不應等同於尋求任何其他期間的槓桿投資目標。例如，倘指數一週收益 10%，不應預期產品就該週提供 20%回報，即使其整週符合其每日槓桿投資目標。這是真實的，不僅因為上述開支及費用，亦因為追求每日目標可能導致每日槓桿複合，而這意味著指數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的回報乘以產品的每日槓桿投資目標(200%)一般不會等於該同期內的产品表現。此外，持有單位

超出單一交易日的時間越長，複合效應越大。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產品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持有沒有管理的倉位使投資者面對市場波動的風險，從而對投資有不利影響。產品不適合不擬積極監察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該等情況強調產品乃為擬積極監察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設計的短期交易工具。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lipproduct7261/HKch> 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初步期限於 2016 年 6 月 6 日開始，並將延續 2 年。於初步 2 年期限屆滿後，許可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惟除非許可協議一方於當時期限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 90 日的終止通知。許可協議亦可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2x) 產品（「產品」）並非由 NASDAQ, Inc.或其聯屬人士（NASDAQ, Inc.連同其聯屬人士稱為「NASDAQ」）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NASDAQ 並無審核產品是否合法或適合，或有關產品的說明及披露資料是否準確或充足。NASDAQ 並無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產品是否可取，或指數是否能夠跟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而向產品股份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NASDAQ 與產品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唯一關係為許可 NASDAQ 的若干商標及商號以及由 NASDAQ 在並無計及華夏基金或產品情況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指數。NASDAQ 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華夏基金或其聯屬人士或產品股份擁有人的需要。NASDAQ 不負責亦未參與釐定產品股份的價格及數額，或發行或出售有關股份的時間，或釐定或計算產品股份轉換為現金的等式。NASDAQ 並無有關產品管理、營銷或買賣的義務或責任。

NASDAQ 不保證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計算不受干擾。NASDAQ 不對信託代表產品作為被許可人、被許可人的客戶及對手方、產品股份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就本文件所述獲許可權利或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標的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NASDAQ 不對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就特定目的或用途而言的適銷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特此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前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NASDAQ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間接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獲通知可能發生有關損害）。

發售階段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被終止。

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開始。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現時產品的管理費收費率為 0.99%。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美元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

受託人從產品的資產中收到每月受託人費，到期應付、每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為產品資產淨值每年的 0.12%，每月最低為 10,000 美元(自上市日期起首 12 個曆月獲豁免)。受託人亦可收到產品期貨合約每次開平倉 15 美元的交易費(每月最高 10,000 美元)。

登記處可從產品就更新產品的登記記錄收到每項交易每名參與交易商 15 美元的登記處費。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標準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標準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 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 經紀就每宗完整交易徵收約 3 美元至 5 美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估計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09%，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28%。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新產品風險

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上市槓桿產品，其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每日緊貼指數的兩倍表現的投資業績。產品為香港首批以期貨為基礎的上市槓桿產品之一。產品嶄新及未經試驗，加上產品為香港該類產品中首批產品，令產品的風險高於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跟蹤指數「長倉」非槓桿表現及並不每日重新調整。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 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 NASDAQ 交易結束時或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 NASDAQ 交易結束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週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價格限額風險

如計入產品投資組合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價格及／或 NASDAQ 成分股的價格達

到特定價格限額，視乎當日時間及達到的限額，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買賣可能限於設定價格限額內、短期暫停或該交易日餘下時間暫停。這或會影響產品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而倘在交易日接近結束時暫停買賣，亦可能導致不完全的每日重新調整。

價格限額差別的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 (2x) 的投資業績。儘管指數為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 E-mini NASDAQ 100 期貨。NASDAQ 的每日價格限額（當一天中 S&P 500 指數的價格下跌 20%則會觸發）與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每日價格限額不同。因此，倘指數的每日價格變動大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價格限額，則在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無法交付超出其價格限額的回報時，產品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由於 CME 可能於產品在聯交所並無交易以及單位並無價格的日子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價值，或與該等期貨合約掛鈎的指數的成分股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時間裡有變動。此外，在聯交所交易時段，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價格變動可能觸發 CME 的每日價格限制，因此，當產品仍在聯交所交易時，E-mini NASDAQ 100 期貨可能無法進行交易。CME 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NASDAQ 與 CME 的交易時段不同。NASDAQ 的正常交易時間為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結束（美國東部時間），而 CME 的交易時間為 24 小時（交易暫停（即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15 至 4:30）和每日維護時間（即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5:00 至 6:00）除外）。在 NASDAQ 上進行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早於在 CME 上進行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交易，因此在指數成分股並無交易時，E-mini NASDAQ 100 期貨可能仍有價格波動。指數成分股與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因此會擴大產品每日表現與指數每日兩倍(2x) 表現之間的偏差，並或會對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產品可能使用期貨合約，令產品可能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當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即將到期，將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例如，建立長倉且持有直至 6 月的合約可能指定於 6 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賣出 6 月合約並建立 9 月合約長倉，於 6 月到期的合約被於 9 月到期的合約取代，這一過程稱為「轉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 6 月合約將會以低於 9 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從而出現此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相反，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

則 6 月合約將會以高於 9 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重大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持有期貨合約限制風險

一名人士為本身持有或為其他人士持有但其能夠控制的特定類型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可能受到法規限制。一名人士在所有合約月合計持有不得超過 50,000 張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淨長倉或短倉，此為初始限額，擴大須經批准。因此，產品所持及基金經理所控制（即其他產品）倉位合計不得超過有關上限。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有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並不會使該名單位持有人受有關法規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並不預期這將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根據有關法規規定的限額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在有關規管下不能進一步購入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兩倍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產品在超過一日期間的點到點表現，未必是指

數於同一期間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須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槓桿表現。

股票市場風險

產品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集中風險、美國市場風險及 NASDAQ-100 成分股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相較其他經濟行業，特點表現為價格表現波動較大，而相較其他廣基股票指數，指數的表現可能更加波動。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追蹤基礎更加廣泛指數的基金。

產品投資將集中於美國。美國證券市場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更為波動。金融法規、稅務法規或政府法規有關交易的變動、進出口下降、恐怖活動、美國政治動蕩及／或經濟危機或衰退可能對美國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指數成分股及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科技公司具備定期推出新產品、創新及不斷推進行業標準發展的特徵，因而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科技行業的公司通常為經驗相對不足的小型公司，可能較大型公司承擔更大的風險，非美國市場的科技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更大。科技公司擁有之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或人才可能有限。科技公司的產品可能因科技飛速發展及產品頻繁更新換代、消費者及業務採購模式發生變化、增長率出現無法預測之變動以及為合資格人才提供的服務競爭而面臨產品遭淘汰的境況。此外，不斷升息的環境易於對科技行業的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當處於有關環境中，具備較高市值之該等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少，這可能導致公司之市價出現暴跌。科技行業的公司嚴重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失去該等知識產權或其出現減值均可能對此等公司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科技行業亦可能受商品價格變動或趨勢的不利影響，而商品價格則可能受不可預測因素影響或以此為特徵。最後，儘管所有公司易受網絡安全漏洞影響，科技行業之若干公司可能是黑客攻擊及專利權或客戶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這可能對彼等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派風險

分派（如有）將以美元進行。倘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增設要求。這可能令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美國上市ETF風險

投資美國上市ETF證券可能涉及成倍顧問費及若干其他開支。通過投資美國上市ETF，產品成為相關股東，因此單位持有人除承擔產品本身運作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外，亦間接承擔產品應佔由美國上市ETF股東所支付比例的費用及開支。產品的表現或因投資美國上市ETF而被正面或負面放大。

產品對投資相關美國上市ETF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相關美國上市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會成功實現，而此可能對產品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此外，美國登記封閉式ETF股份可能以折價或溢價交易，須承擔經紀及其他交易費，因而可能導致產品產生更大開支。最後，由於美國上市ETF股份價值取決於市場需求，概不保證相關美國上市ETF於要求贖回時將始終有充足流動性以滿足產品的贖回要求。如出現此情況，則產品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產品基本貨幣為美元，但單位以港元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港元之間外匯波動有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附件二：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華夏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的每日投資業績
指數	NASDAQ-100 指數
首次發售期	2019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 2019 年 9 月 4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5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19年9月6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2019年9月30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7522
股票簡稱	FI 二華夏納一百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產品派付或作出定期分派或股息。然而，基金經理可於派付任何股息前刊發有關分派數額（限以美元）* 的公佈而派付特別股息。 分派將不會以產品的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1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20%

受託人費（包括登記處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12%，另加每宗交易每名參與交易商15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產品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間為2020年12月31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分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網址	7522.chinaamc.com.hk

* 如果相關單位持有人沒有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此類股息從美元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和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人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中的「其他分派風險」。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的每日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基金經理擬採納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以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透過直接投資於最近季度的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CME」）交易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E-mini NASDAQ 100期貨」），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訂立最近季度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40% 用作建立E-mini NASDAQ 100期貨持倉的保證金。

產品資產淨值餘下60%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美元）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貨幣市場基金或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貨幣市場基金其中之一）。貨幣市場基金可由基金經理或第三方管理。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美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再投資於產品。

產品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投資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4%，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產品將於聯交所、CME 及 NASDAQ 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進行每日重新調整，詳述於下文。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於每個營業日NASDAQ收市時或收市前後，產品將力求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兩倍反向(-2x)每日收益將減少反向投資或就指數的兩倍反向(-2x)每日損失將增加反向投資，

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每日結束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0日是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降2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14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16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280%的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2x，產品需要另加-120以重新調整其持倉。

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 10%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2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10%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0	140.0	118.0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x -2	-200.0	-280.0	-224.0
(c) 每日指數變動 (%)		-20%	10%	-10%
(d) 投資盈利／虧損	(d) = (b) x (c)	40.0	-28.0	22.4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40.0	112.0	134.4
(f) 重新調整前收市投資比率	(f) = (b) x (1 + (c))	-160.0	-308.0	-201.6
(g) 目標投資比率	(g) = (e) x -1	-280.0	-224.0	-268.8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120.0	84.0	-67.2

* 上述數字的計算未扣除費用及支出。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是標準股本證券指數，因此並不包含替換（亦稱「轉倉」）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條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進行期貨轉倉以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轉倉將在每個季度最後一個曆月的 8 個曆日內進行（在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的 8 個曆日至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之間）。

何謂 E-mini NASDAQ 100 期貨？

E-mini NASDAQ 100期貨在CME買賣，而CME提供流動基準合約以管理面臨的指數100隻成分股風險。

E-mini NASDAQ 100期貨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有槓桿。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比例 (5-20%)。E-mini NASDAQ 100期貨在CME買賣。CME結算、交收及擔保CME合約中所有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其場內設施所產生的所有對盤交易。CME於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註冊為盈利性股東公司，市場主要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其他政府機構監管。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NASDAQ-100指數
交易所	CME

交易時間（芝加哥時間）	星期日至星期四下午5時正開市，翌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4時正收市，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3時15分至下午3時30分暫停買賣
到期合約	<p>季度週期（3月、6月、9月、12月）</p> <p>例如，於2024年6月28日，2024年9月、2024年12月、2025年3月、2025年6月、2025年9月、2025年12月、2026年12月、2027年12月、2028年12月及2029年12月合約於CME買賣。</p>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
合約規模	20美元 x NASDAQ-100指數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最終結算價	<p>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最終結算價須於合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或假設未定於當日公佈指數則為計劃公佈指數的首個較早日期釐定。</p> <p>最終結算價須為NASDAQ釐定的指數特別開盤報價。倘NASDAQ於計劃釐定最終結算價當日未開市，則最終結算價須為其後NASDAQ開市首日的特別開盤報價。</p> <p>指數「特別開盤報價」須以NASDAQ各成分股開市價值（即NASDAQ指數股正式開盤價(NOOP)）為基準。NOOP為反映NASDAQ Opening Cross所釐定市場開盤時供求的單一開盤價，NASDAQ Opening Cross為以單一價格交叉買盤的價格發現工具。</p>
持倉限額	<p>所有合約月共計50,000張淨長倉或短倉E-mini NASDAQ 100期貨。</p> <p>持倉限額適用於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能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就真誠商業目的尋求獲豁免持倉限額的人士應按CME規定的形式向CME的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而市場監管部門可全權酌情授出有條件豁免。</p>
價格限額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2時25分：下跌7%、13%及20%至低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前一個交易日的參考價格。從下午2時25分至下午3時正，僅20%下跌限額將適用。</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3時正至下午4時正：基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下午3時正的參考價格上下波動5%。倘達到限額，則將在上下浮動5%範圍內繼續交易，惟5%下跌限額不得低於當前交易日下午3時正前適用的20%下跌限額。</p> <p>倘E-mini NASDAQ 100期貨在下午2時25分前按7%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將啟動2分鐘的監察期。在該監察期間，將按7%下跌限額或之上繼續交易。倘該2分鐘監察期結束時存在限額條件（即價格仍下跌7%或以上），則出現2分鐘暫停買賣並將價格限額擴大至13%。倘限額條件不存在，則將繼續交易並將價格限額擴大至13%。</p> <p>同樣地，倘E-mini NASDAQ 100期貨按13%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將啟動2分鐘的監察期，之後（倘該2分鐘監察期結束時存在限額條件（即價格仍下跌13%或以上））出現2分鐘暫停買賣並將價格限額擴大至20%。</p>

	<p>倘限額條件不存在，則將繼續交易並將價格限額擴大至20%。</p> <p>倘E-mini NASDAQ 100期貨在下午2時25分前按20%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則交易日餘下期間將按20%下跌限額或以上繼續交易。</p> <p>按低於當前下跌限額的價格訂立的要約將遭拒絕。例如，倘當前停板為7%限額，則低於7%下跌限額的指示將不會被接受。然而，當價格限額擴大至13%時，將接受指示，惟前提是其要約價格高於13%限額。</p> <p>下午5時正至上午8時30分，不得就指定交收月份以嚴格低於或嚴格高於有關交易日5%價格限額所界定範圍(基於下午3時正參考價格)的任何價格進行任何買賣。</p> <p>所有時間均為芝加哥時間。</p> <p>詳情請參閱網站：http://www.cmegroup.com/trading/equity-index/faq-us-based-equity-index-price-limits.html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p>
<p>NASDAQ的監管暫停買賣</p>	<p>「市場下跌」指在某一NASDAQ交易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EST)上午9時30分至EST下午4時正期間(或倘任何較早計劃收市，則EST上午9時30分至EST下午1時正期間) S&P 500指數的價格相較緊接該NASDAQ交易日前的S&P 500指數收市價下跌。</p> <p>倘EST上午9時30分至(含)EST下午3時25分期間或(倘任何較早計劃收市)EST下午12時25分期間市場下跌7%或13%，所有美國上市股本證券(包括NASDAQ)的交易將暫停15分鐘。基於市場下跌7%或13%的暫停買賣每個NASDAQ交易日僅可發生一次。倘7%市場下跌或13%市場下跌在EST下午3時25分或(倘任何較早計劃收市)EST下午12時25分後發生，則不會出現暫停買賣。</p> <p>倘NASDAQ交易日內任何時間發生20%市場下跌，則NASDAQ將暫停買賣直至其在下一個交易日開盤。</p> <p>NASDAQ亦可能發生計劃外的非監管暫停買賣，例如由於惡劣天氣或恐怖主義襲擊。</p> <p>EST指東部標準時間，早於芝加哥時間一小時。</p> <p>當NASDAQ如上文所述發生暫停買賣時，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買賣將同時暫停。</p>

更多資料請參閱CME Group網站「買賣」下的「E-mini NASDAQ 100 期貨報價」。

期貨流動性

於2024年6月28日，即月(2024年9月)E-mini NASDAQ 100期貨2024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為209.2億美元及937.8億美元。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成交量及

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反向產品運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派付或作出定期分派或股息。然而，基金經理可在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後派付特別股息。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概不保證會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比率（如有）。

分派將不會以產品的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NASDAQ-100指數（「指數」）包括按市值計算的在**NASDAQ**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及全球最大的**100**間非金融公司。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意味著指數表現按股息再投資基準計算，指數以美元計值。

指數於**1985**年**1**月**31**日推出，基準日期為**1985**年**1**月**31**日，基準水平為**125**。

截至**2024**年**6**月**28**日，指數總市值為**23.27**萬億美元及**102**隻成分股。發行人可擁有超過一類證券獲資格納入指數及被計入獨立成分股。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NASDAQ, Inc.**（「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反映各大行業界別的公司，包括電腦硬件和軟件、電訊、零售／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指數並不包含金融公司的證券。為符合資格首批被納入**NASDAQ 100**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證券發行人在美國的第一上市市場必須是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而且是獨家上市；

- 證券必須由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之下的非金融公司發行；
- 證券不可由已申請破產或同等債權人保護的發行人發行；
- 證券在之前三個月交易期內平均每日交易價值必須至少不低於500萬美元；
- 證券發行人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證券失去指數資格的明確協議或其他安排；
- 證券須必須已在納斯達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芝加哥期權交易所(CBOE BZX)上市且可交易至少滿三個月，不包括首次上市的第一個月； 及
- 證券必須有最低10%的自由流通量。

指數為一項經修訂市值加權方法。預計該方法整體保留市值加權經濟屬性，同時加強多元化。為此，NASDAQ將按季檢討指數成分股，如未達到若干先前制定的權重分配規定則採用專有計算法調整指數成分股比權重。

如要繼續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上述標準，且每月底在指數的比重必須相等於或超過0.1%。如公司連續兩個月於月底未能符合此標準，將從指數移除，並於下一個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證券的比重按季進行檢討，符合季度重新調整計劃。如確定出現下列情況，將重新調整指數：

- (1) 單一最大證券的比重超過24%；及／或
- (2) 個別比重均超過4.5%的指數證券的比重合計超過指數的48%。

在重新調整過程中，個別比重超過1%的所有證券的比重將按比例縮減，使單一最大指數證券的經調整比重為20%，而比重超過4.5%的個別證券的合計比重不超過40%。

指數證券每年十二月檢討一次。檢討應用上述資格標準，所有合資格證券乃採用十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場數據按市值排名。在每年檢討過程中，屬於在年度檢討中名列首100位的所有合資格公司的指數證券將保留於指數內，名列101至125之間的指數證券僅當其於上一次年度檢討時名列首100位之內或於上一次年度檢討後新增才可獲保留。未獲保留於指數的公司將由最大市值而並非指數現有成分股的公司取代。

指數成份股

有關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的權重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的收市水平）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www.nasdaq.com（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指數代號

彭博：NDX

指數與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2x) 的回報。產品並不試圖及不應預期提供達到指數非單一日期間反向回報的回報。產品將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增加投資及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減少投資。這意味著就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追求每日反向投資目標可能導致每日複合。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2x。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該同一期間的表現。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產品回報的損失及收益的每日複合效應，產品投資組合價值的累計比例增加或減少可能大幅偏離指數回報的累計比例增加或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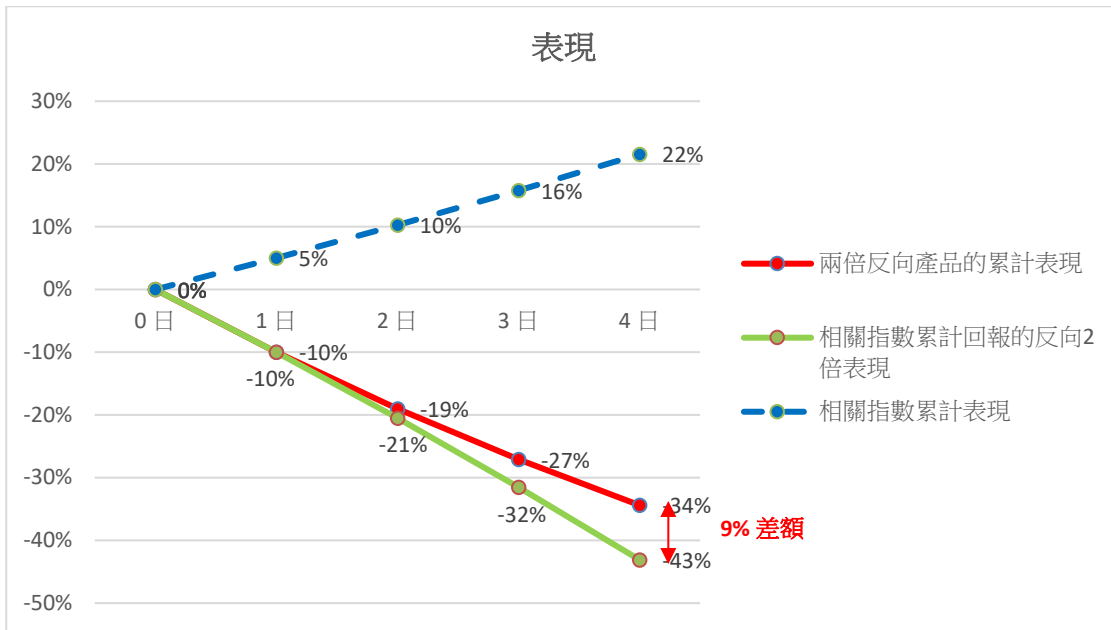
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 美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I：持續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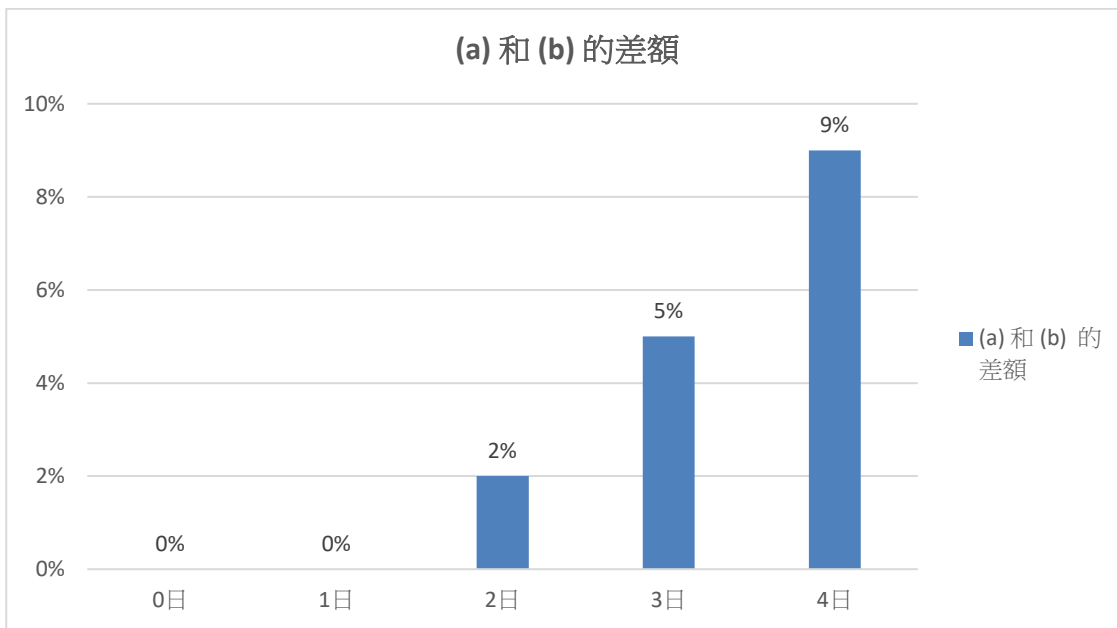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小於指數累計收益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5%，至 4 日產品將有34%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為43%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兩倍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兩倍反向產品資產淨值(美元)	累計表現：兩倍反向產品 (a)	累計表現：指數的-2x (b)	(a)與(b)之間的差異	指數累計表現
0 日		100.00	0.00%		10.00	0%	0%	0%	0%
1 日	5.0%	105.00	5.00%	-10.0%	9.00	-10%	-10%	0%	5%
2 日	5.0%	110.25	10.25%	-10.0%	8.10	-19%	-21%	2%	10%
3 日	5.0%	115.76	15.76%	-10.0%	7.29	-27%	-32%	5%	16%
4 日	5.0%	121.55	21.55%	-10.0%	6.56	-34%	-43%	9%	2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列出了此情況中 (a)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 (b) -2x 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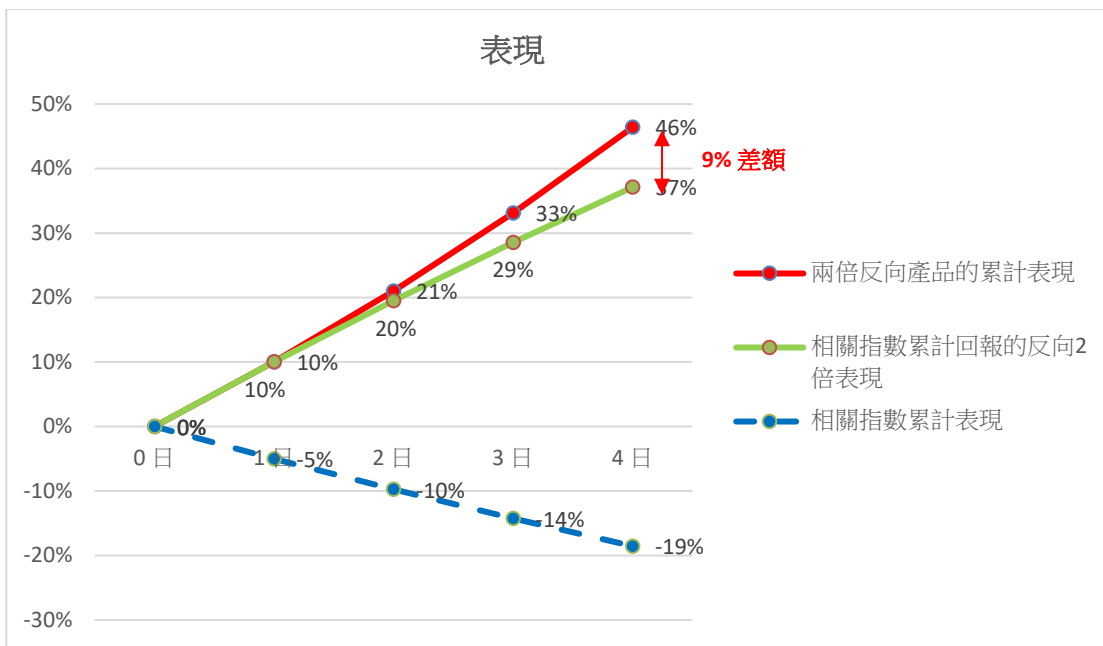
情況II：持續下滑趨勢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5%，至 4 日產品將有 46%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37%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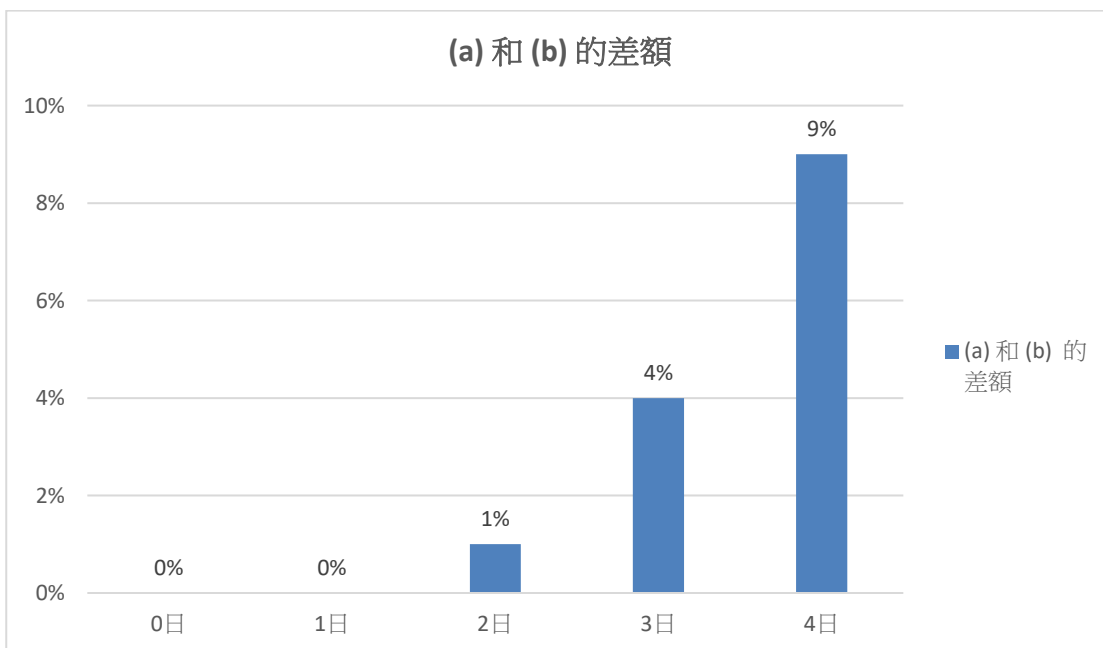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兩倍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兩倍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美元)	累計表現：兩倍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指數的-2x (b)	(a)與(b)之間的差異	指數累計表現

						(a)			
0 日		100.00	0.00%		10.00	0%	0%	0%	0%
1 日	5.0%	95.00	-5.00%	10.0%	11.00	10%	10%	0%	-5%
2 日	5.0%	90.25	-9.75%	10.0%	12.10	21%	20%	1%	-10%
3 日	5.0%	85.74	-14.26%	10.0%	13.31	33%	29%	4%	-14%
4 日	5.0%	81.45	-18.55%	10.0%	14.64	46%	37%	9%	-1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列出了此情況中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 (b) -2x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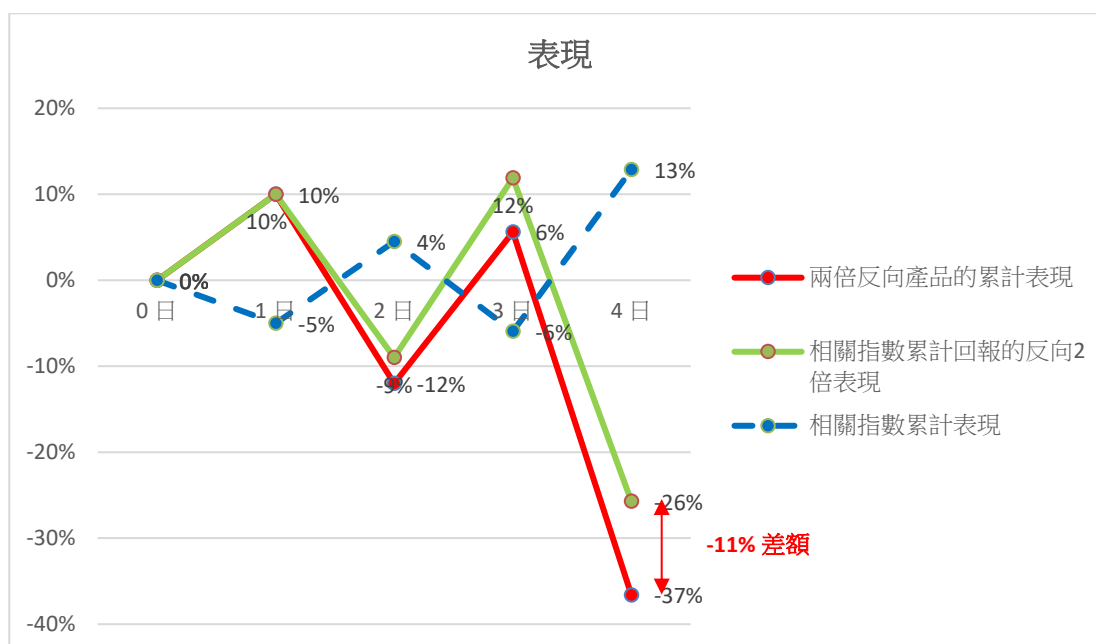


情況III：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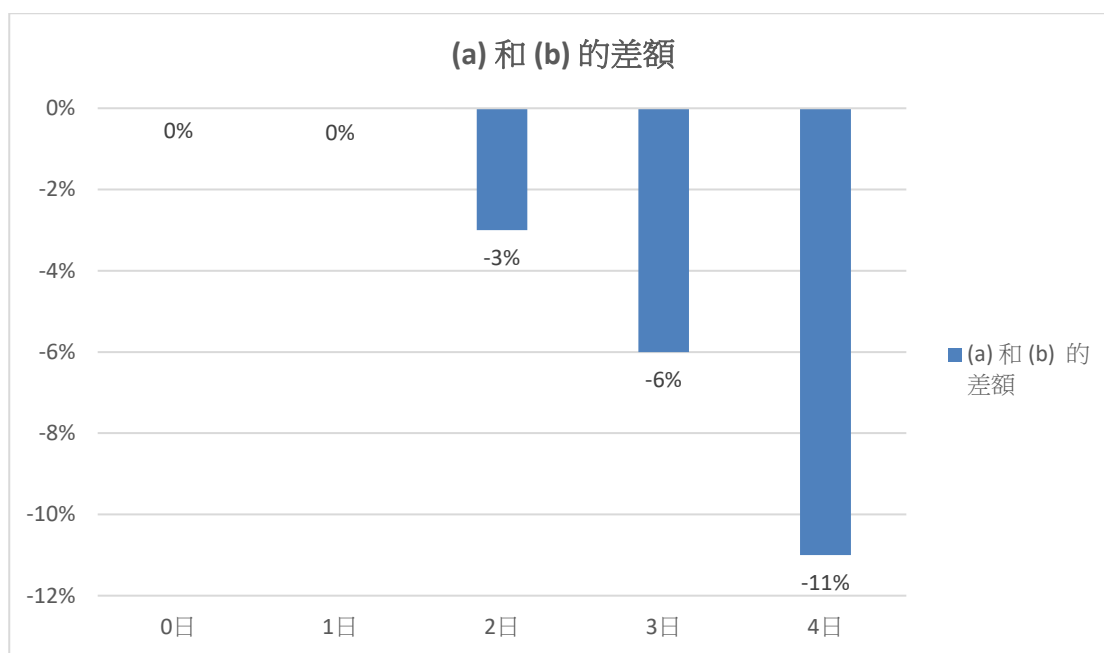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12.86%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37%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26%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兩倍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兩倍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美元)	累計表現： 兩倍反向產品 (a)	累計表現： 指數的-2x (b)	(a)與(b)之間的差異	指數累計表現
0 日		100.00	0.00%		10.00	0%	0%	0%	0%
1 日	-5.0%	95.00	-5.00%	10.0%	11.00	10%	10%	0%	5%
2 日	10.0%	104.50	4.50%	-20.0%	8.80	-12%	-9%	-3%	4%
3 日	-10.0%	94.05	-5.95%	20.0%	10.56	6%	12%	-6%	-6%
4 日	20.0%	112.86	12.86%	-40.0%	6.34	-37%	-26%	-11%	13%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列出了此情況中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 (b) -2x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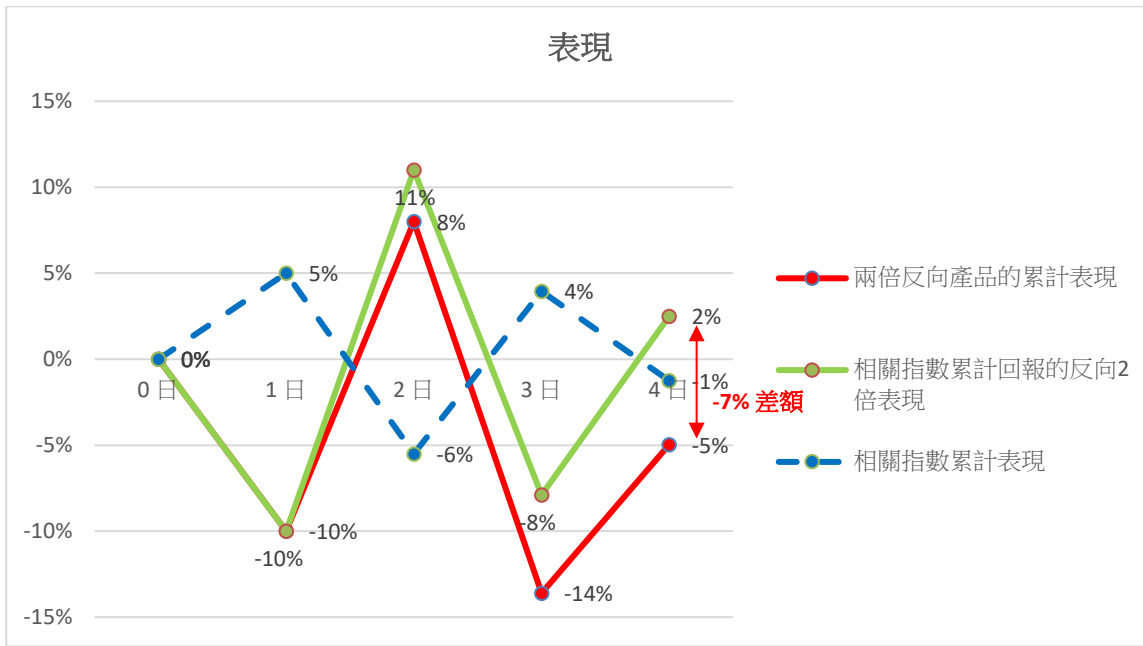


情況IV：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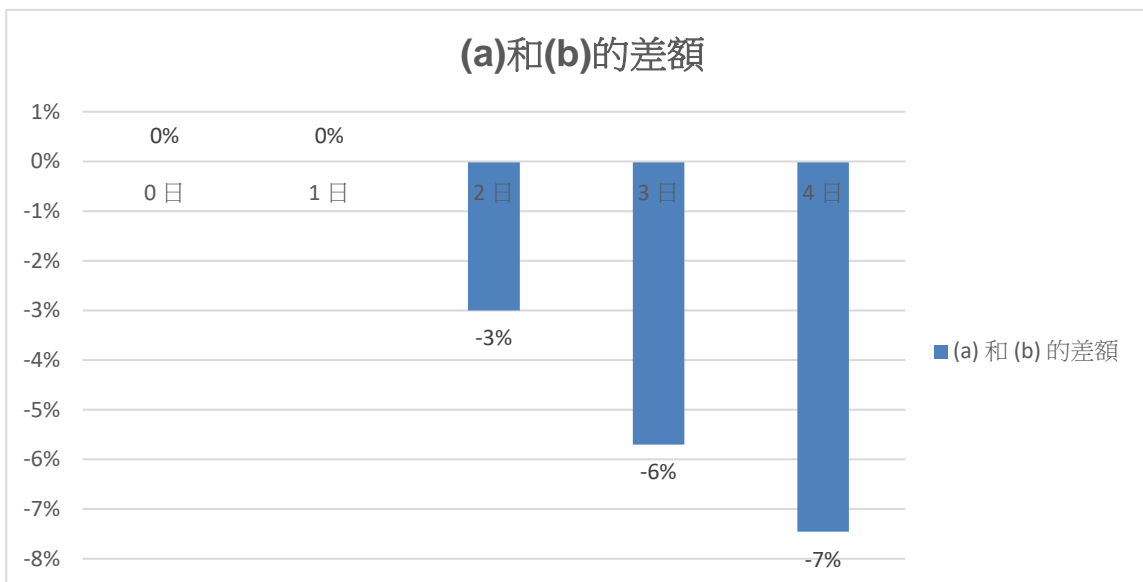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少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1.25%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5%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2%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兩倍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兩倍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美元)	累計表現： 兩倍反向產品 (a)	累計表現： 指數的 $-2x$ (b)	(a)與(b)之間的差異	指數累計表現
0日		100.00	0.00%		10.00	0%	0%	0%	0%
1日	5.0%	105.00	5.00%	-10.0%	9.00	-10%	-10%	0%	5%
2日	-10.0%	94.50	-5.50%	20.0%	10.80	8%	11%	-3%	-6%
3日	10.0%	103.95	3.95%	-20.0%	8.64	-14%	-8%	-6%	4%
4日	-5.0%	98.75	-1.25%	10.0%	9.50	-5%	2%	-7%	-1%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列出了此情況中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 (b) -2x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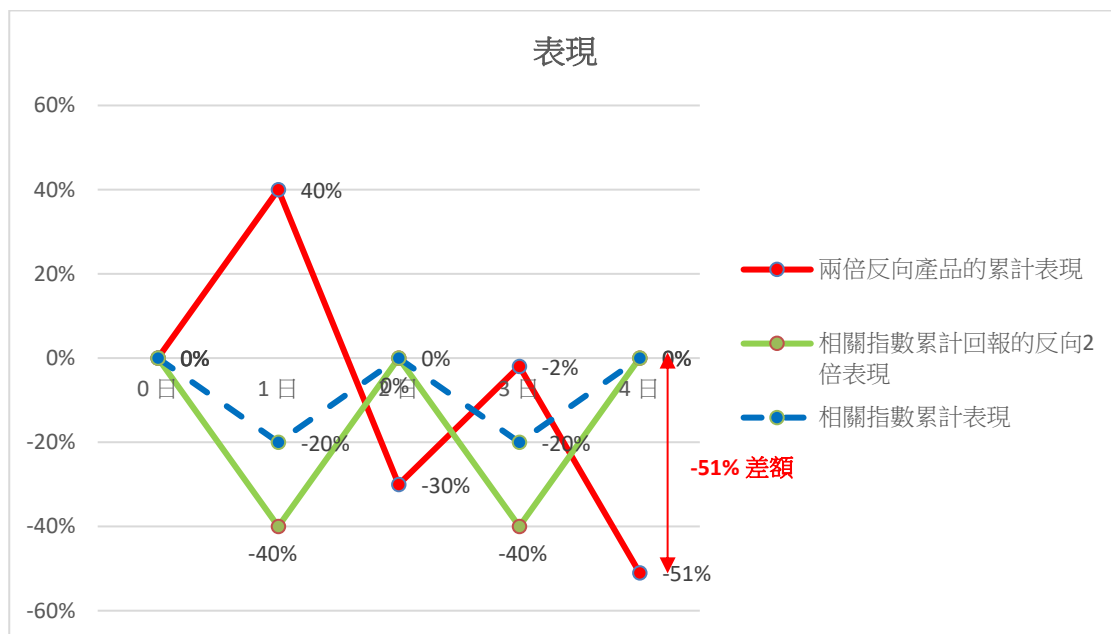


情況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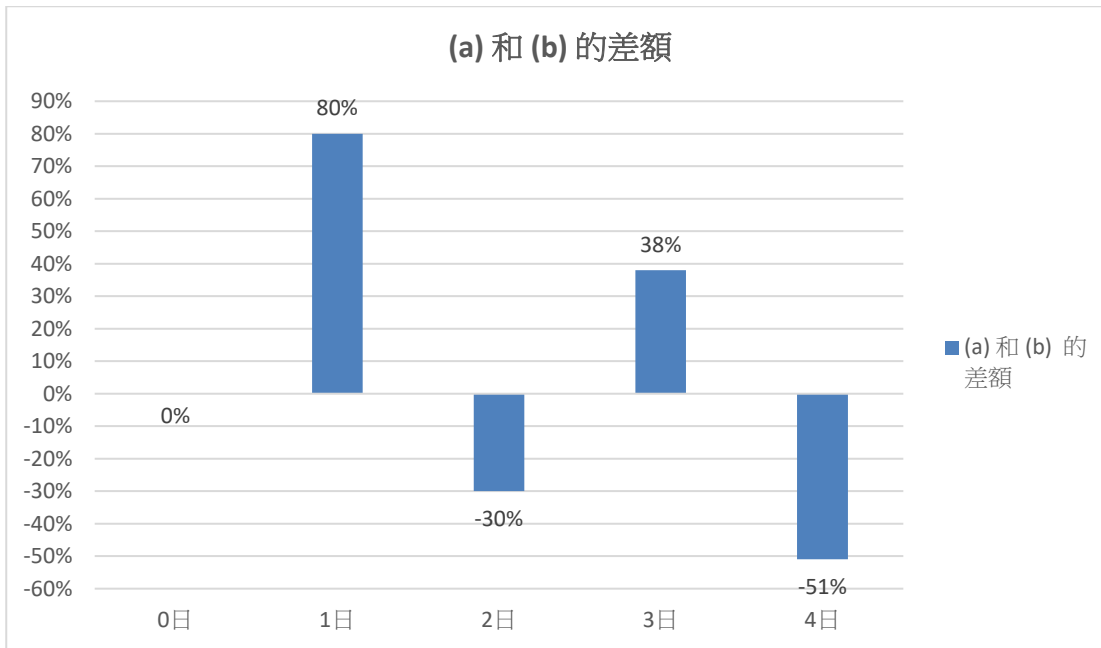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兩倍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兩倍反向產品資產淨值(美元)	累計表現： 兩倍反向產品 (a)	累計表現： 指數的-2x (b)	(a)與(b)之間的差異	指數累計表現
0日		100.00	0.00%		10.00	0%	0%	0%	0%
1日	-20.0%	80.00	-20.00%	40.0%	14.00	40%	-40%	80%	-20%
2日	25.0%	100.00	0.00%	-50.0%	7.00	-30%	0%	-30%	0%
3日	-20.0%	80.00	-20.00%	40.0%	9.80	-2%	-40%	38%	-20%
4日	25.0%	100.00	0.00%	-50.0%	4.90	-51%	0%	-51%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2x；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列出了此情況中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 (b) -2x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異。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並不等於指數累計兩倍反向表現。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兩倍反向指數每日的反向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產品過往的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時期內簡單計算的兩倍反向表現。

產品尋求每日投資結果 — 從一交易日常規買賣收市至下一個交易日收市 — 不應等同於任何其他期間尋求的投資目標。例如，倘指數一週收益10%，不應預期產品就該週提供-20%回報，即使其於該週內達到其每日反向投資目標。這是真實的，不僅因為上述開支及費用，亦因為追求每日投資目標可能導致每日複合效應，而這意味著指數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的回報乘以產品的每日兩倍反向投資目標(-200%)一般不會等同產品於該相同時期內的表現。此外，持有單位超出單一交易日的時間越長，複合效應越大。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於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存在負面影響的期間，產品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內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持有沒有管理的倉位使投資者面對市場波動的風險，從而對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產品不適合不擬積極監察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該等情況擬強調產品乃為擬積極監察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設計的短期交易工具。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7522.chinaamc.com.hk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初步期限於2019年4月30日開始，並將延續2年。於初步2年期限屆滿後，許可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惟除非許可協議一方於當時期限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90日的終止通知。許可協議亦可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華夏納斯達克指數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並非由The NASDAQ, Inc.或其聯屬人士（The NASDAQ, Inc.連同其聯屬人士稱為「NASDAQ」）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NASDAQ 並無審核產品是否合法或適合，或有關產品的說明及披露資料是否準確或充足。NASDAQ 並無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產品是否可取，或指數是否能夠跟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而向產品股份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NASDAQ 與產品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唯一關係為許可NASDAQ 的若干商標及商號以及由NASDAQ 在並無計及華夏基金或產品情況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指數。NASDAQ 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華夏基金或其聯屬人士或產品股份擁有人的需要。NASDAQ 不負責亦未參與釐定產品股份的價格及數額，或發行或出售有關股份的時間，或釐定或計算產品股份轉換為現金的等式。NASDAQ 並無有關產品管理、營銷或買賣的義務或責任。

NASDAQ 不保證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計算不受干擾。NASDAQ 不對信託代表產品作為被許可人、被許可人的客戶及對手方、產品股份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就本文件所述獲許可權利或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標的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NASDAQ 不對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就特定目的或用途而言的適銷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特此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前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NASDAQ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間接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獲通知可能發生有關損害）。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19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於 2019 年 9 月 4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19 年 9 月 6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被終止。

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為 2019 年 9 月 6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客戶）

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詳細資料請參閱「發售階段」部分。下表總結了所有重要事件和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p>初始發售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9月3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2019年9月25日上午9時30分
<p>上市日期前兩營業日的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9月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2019年9月26日下午5時正
<p>上市後（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投資者可以在聯交所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交易單位；及 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9月6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該日期不得遲於2019年9月30日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2019年9月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現時產品的管理費收費率為 1.20%。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美元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

受託人從產品的資產中收到每月受託人費，到期應付、每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為產品資產淨值每年的0.12%，每月最低為3,000美元（自上市日期起首6個曆月獲豁免）。受託人亦可收到產品期貨合約每次開平倉15美元的交易費（每月最高10,000美元）。

登記處可從產品就更新產品的登記記錄收到每項交易每名參與交易商 15 美元的登記處費。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標準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標準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 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 經紀就每宗完整交易徵收約3美元至5美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估計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0.1%，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0.52%。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負兩倍(-2x) 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舉例說，指數在某一天可能會增加 50%以上，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產品投資的全部損失。如果存在重大的市場變動，這種全部投資損失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不適合於持有超過一日，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兩倍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升幅的負兩倍）。這影響對於較長的持有期和具有更大槓桿因子和/或反向投資的產品更加顯著。當超過一日的期間，投資者不應期望投資於產品的實際回報比率相當於指數比率變化的兩倍。

隨著指數經歷波動，每日複合影響對產品的表現變得更加明顯。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下降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產品投資者應該以相當於每日的頻繁頻率積極管理和監控其投資。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走勢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任何收益和損失都會放大約兩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波動風險

由於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的價格也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交易基金更不穩定。

流動性風險

產品面臨與E-mini NASDAQ 100期貨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此外，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NASDAQ交易結束時或前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NASDAQ交易結束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週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價格限額風險

如計入產品投資組合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價格及／或NASDAQ成分股的價格達到特定價格限額，視乎當日時間及達到的限額，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買賣可能限於設定價格限額內、短期暫停或該交易日餘下時間暫停。這或會影響產品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而倘在交易日接近結束時暫停買賣，亦可能導致不完全的每日重新調整。

價格限額差別的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的投資業績。儘管指數為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E-mini NASDAQ 100期貨。NASDAQ的每日價格限額（當一天中S&P 500指數的價格下跌20%則會觸發）與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每日價格限額（視乎當天的時間，當E-mini NASDAQ 100期貨出現7%、13%、20%下跌或5%的價格升幅或跌幅則會觸發）不同，因為它們是在不同的價格變化下觸發的。關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價格限額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何謂E-mini NASDAQ 100期貨？」部分。因此，倘指數的每日價格變動大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價格限額，則E-mini NASDAQ 100期貨無法交付超出其價格限額的回報，

產品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由於CME可能於產品在聯交所並無交易以及單位並無價格的日子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價值，或與該等期貨合約掛鈎的指數的成分股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時間裡有變動。此外，在聯交所交易時段，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價格變動可能觸發CME的每日價格限制，因此，當產品仍在聯交所交易時，E-mini NASDAQ 100期貨可能無法進行交易。CME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NASDAQ 與 CME 的交易時段不同。NASDAQ 的正常交易時間為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結束（美國東部時間），而 CME 的交易時間為 24 小時（交易暫停（即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15 至 4:30）和每日維護時間（即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5:00 至 6:00）除外）。在 NASDAQ 上進行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早於在 CME 上進行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交易，因此在指數成分股並無交易時，E-mini NASDAQ 100 期貨可能仍有價格波動。指數成分股與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因此會擴大產品每日表現與指數每日兩倍反向(-2x)表現之間的偏差，並或會對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產品可能使用期貨合約，令產品可能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在具有較高槓桿率的產品中，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當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即將到期，將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例如，建立短倉且持有直至 6 月的合約可能指定於 6 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購入 6 月合約並建立 9 月合約短倉，於 6 月到期的合約被於 9 月到期的合約取代，這一過程稱為「轉短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 6 月合約將會以低於 9 月合約的價格購入。因此在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時，將 6 月短倉合約平倉所得收益將以低於 9 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相反，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 6 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 9 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投資於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重大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

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持有期貨合約限制風險

一名人士為本身持有或為其他人士持有但其能夠控制的特定類型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可能受到法規限制。一名人士在所有合約月合計持有不得超過50,000張E-mini NASDAQ 100期貨淨長倉或短倉，此為初始限額，擴大須經批准。因此，產品所持及基金經理所控制（即其他產品）倉位合計不得超過有關上限。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有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並不會使該名單位持有人受有關法規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並不預期這將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根據有關法規規定的限額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在有關規管下不能進一步購入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指數反向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兩倍反向表現。如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增加，可能對產品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而負面影響將放大約兩倍。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兩倍反向（-2x）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反向表現的兩倍反向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兩倍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產品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產品在若干期間過往兩倍反向表現的點到點表現，未必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乘以-200%。請參閱上文「指數與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須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反向表現。

集中風險、美國市場風險及 NASDAQ-100 成分股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相較其他經濟行業，特點表現為價格表現波動較大，而相較其他廣基股票指數，指數的表現可能更加波動。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追蹤基礎更加廣泛指數的基金。

產品投資將集中於美國。美國證券市場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更為波動，可能對產品產生不利影響。

科技公司具備定期推出新產品、創新及不斷推進行業標準發展的特徵，因而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科技行業的公司通常為經驗相對不足的小型公司，可能較大型公司承擔更大的風險，非美國市場的科技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更大。科技公司擁有之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或人才可能有限。科技公司的產品可能因科技飛速發展及產品頻繁更新換代、消費者及業務採購模式發生變化、增長率出現無法預測之變動以及為合資格人才提供的服務競爭而面臨產品遭淘汰的境況。此外，不斷升息的環境易於對科技行業的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當處於有關環境中，具備較高市值之該等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少，這可能導致公司之市價出現暴跌。科技行業的公司嚴重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失去該等知識產權或其出現減值均可能對此等公司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科技行業亦可能受商品價格變動或趨勢的不利影響，而商品價格則可能受不可預測因素影響或以此為特徵。最後，儘管所有公司易受網絡安全漏洞影響，科技行業之若干公司可能是黑客攻擊及專利權或客戶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這可能對彼等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增設要求。這可能令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外匯風險

產品基礎貨幣為美元，但單位以港元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港元之間外匯波動有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單位持有人僅會收取基礎貨幣（美元）的分派。如果相關單位持有人沒

有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此類股息從美元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和收費。單位持有人可能也須要承擔與處理分派付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和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人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貨幣風險

某一類別單位所指定的貨幣可能有別於產品的基礎貨幣。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類別單位貨幣與產品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投資其他基金風險

產品可能投資於證監會授權的貨幣市場基金（「基礎基金」）。概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能夠成功實現，這可能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基礎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考慮其費用和開支，包括其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雖然基金經理在決定是否投資時會考慮任何此類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仍應注意，除了產品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基礎資金可能還涉及另一層費用。

倘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礎基金，則必須豁免所有基礎基金的初始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礎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